

裁军谈判委员会

CD/421
Appendix II/Vol.I
1 September 1983
CHINESE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附 录 二

第 一 卷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的清单和案文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附 录 二

第 一 卷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和案文

| 文件编号 | 题 目 |
|--------|---|
| CD/336 | 1983年1月31日联合国秘书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 |
| CD/337 | 罗马尼亚关于裁军的立场：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对1982年12月16日全国党代会所作的报告摘录 |
| CD/338 | 1983年1月24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1月5日在布拉格通过的政治宣言文本的信 |
| CD/339 | 1983年1月28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于1983年1月4日至5日在布拉格举行的会议结果发表的声明 |
| CD/340 | 1983年2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裁军谈判委员会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安德罗波夫答《真理报》记者问的信 |

| | |
|----------|---|
| CD/341 | 21国集团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 |
| CD/342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1983年1月17日至28日的工作报告 |
| CD/343 |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详细观点 |
| CD/344 | 禁止核中子武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 |
| CD/345 | 确保安全发展核能：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提案 |
| CD/346 | 1983年2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递交《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 |
| CD/347*/ | 1983年1月20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密特朗先生在德意志联邦议院讲话摘录 |
| CD/348*/ |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五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
| CD/349 | 1983年2月21日古巴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呈交1983年1月13日至20日在胡志明市举行的《关于战争中使用除莠剂和落叶剂：对人类和自然的长期影响国际 |

*/ 本清单上文件号码后的星号表示该文件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 |
|--------------|--|
| | 《学术讨论会最后总结报告》 |
| CD/350 | 工作文件：化学武器公约的技术方面 |
| CD/351 | 1983年3月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转达载有本国政府就最近瑞典关于在欧洲建立无战场核武器区的建议所作答复的信件 |
| CD/352 | 1983年3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副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呈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H.科尔给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总书记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E.昂纳克的信 |
| CD/353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 CD/354 | 1983年3月18日印度常驻代表转递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的《新德里文件》全文和《政治宣言》摘录的信 |
| CD/355 | 防止核战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文件 |
| CD/356 | 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 |
| CD/356/Add.1 | 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计划 |
| CD/357 | 工作文件：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

| | |
|--------|---|
| CD/358 | 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为 1983 年会议重设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 |
| CD/359 | 1982 年 1 0 月 2 2 日挪威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 3 5 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60 | 1983 年 1 月 1 4 日芬兰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就《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 3 5 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61 | 1983 年 1 月 2 1 日布隆迪共和国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 3 5 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62 | 1983 年 1 月 2 4 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 3 5 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 |
| CD/363 | 1983 年 2 月 1 6 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 3 5 条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 |
| CD/364 | 1983 年 1 月 3 1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 3 5 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65 | 1983 年 1 月 2 8 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 3 5 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66 | 1983 年 1 月 3 1 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 3 5 条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67 | 1983 年 2 月 2 日希腊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 3 5 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 |
|-----------------------|---|
| CD/368 | 1983年2月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69 | 1983年2月8日瑞士常驻代表团团长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70 | 1983年2月17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71 | 1983年2月21日突尼斯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72 | 1983年4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转递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交存《细菌武器公约》批准书的声明的信 |
| CD/373 | 1983年4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递交1983年4月7日于布拉格发表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摘要 |
| CD/374 CD/RW/WP.41 | 放射性武器定义和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 |
| CD/375 | 防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CD/376 | 1983年4月6日丹麦常驻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 |
|-----------------------|---|
| CD/377 | 1983年4月7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34条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CD/378 | 关于未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禁止体制 |
| CD/379 | 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中的遵守情况的核查 |
| CD/380 | 防止核战争：建立信任措施 |
| CD/381* | 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草案 |
| CD/382 | 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计划 |
| CD/383 CD/NTB/WP.3 | 工作文件：和平核爆炸与禁止核试验的关系 |
| CD/384 | 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的体制安排：示范性问题清单 |
| CD/385 | 1983年6月23日苏联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关于转发苏联最高苏维埃1983年6月16日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国际形势和苏联对外政策”的决定 |
| CD/386 | 1983年6月28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莫斯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声明 |
| CD/387 | 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储存销毁情况的示范性现场视察程序 |

| | |
|--------|--|
| CD/388 | 核禁试条约的核查与遵守 |
| CD/389 | 关于对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系统的看法 |
| CD/390 | 关于日本采用新近安装的小型地震台阵对国际监测系统的贡献的工作文件 |
| CD/391 | 1983年7月11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交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华沙条约缔约国党政领导人莫斯科会议结果声明文本 |
| CD/392 | 1983年7月11日芬兰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交题为《系统识别化学战剂: 对战剂前体、非磷剂降解产物及一些潜在剂的识别》文件 |
| CD/393 |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程序的一些技术方面 |
| CD/394 | 冻结核武器 |
| CD/395 | 工作文件: 根据全面核禁试进行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的作用 |
| CD/396 |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 |
| CD/397 | 工作文件: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 | |
|------------------------|--|
| CD/398*/ |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联合国大会转发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现有的协定、决议以及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提案汇编，由秘书处编制) |
| CD/399 | 关于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
| CD/400 CD/NTB/WP. 6 | 国际管理小组 |
| CD/401 | 前体——“关键”前体 |
| CD/402 CD/NTB/WP. 7 | 工作文件：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方面 (CTBT) |
| CD/403 CD/NTB/WP. 9 | 工作文件：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 (ISAR) |
| CD/404 | 工作文件：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 |
| CD/405 CD/NTB/WP. 8 | 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范围的提案 |
| CD/406 | 工作文件：裁军谈判委员会就防止核战争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可予讨论的项目表 |
| CD/407 | 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声明 |
| CD/408 | 工作文件：促进尊重化学武器公约和遵守其条款的关于案文 |

的建议

- | | |
|----------|---|
| CD/409 | 苏联国防部长 D. F. 乌斯季诺夫元帅答塔斯社记者问 |
| CD/410 | 防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CD/411 | 防止核战争, 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
| CD/412 |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报告 |
| CD/413 | 裁军谈判委员会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题项目 7 特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
| CD/414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 |
| CD/415*/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报告 |
| CD/416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 CD/417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 CD/418 | 21 国集团: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声明 |
| CD/419 | 对化学武器储存销毁进行核查的专题讨论会 |
| CD/420 | 1983 年 8 月 23 日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塔斯社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

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尤里 安德罗波夫会见一些美国参议员的公报摘录

CD/421

裁军谈判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

1983年1月31日联合国秘书长
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大会第37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

谨随信送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若干决议，其中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决议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随信送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供裁军谈判委员会参考。

此外，我谨请你注意附件所列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

秘 书 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一、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a) 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下述决议，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

- 37/7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 37/73 “紧急需要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 37/77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 37/78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37/78E “禁止核中子武器”
- 37/78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7/78G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37/78I “防止核战争”
- 37/8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37/8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37/8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37/85 “立即停止并禁止核武器试验”
- 37/98A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7/98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7/98D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临时程序”
- 37/99A “不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放列核武器”
- 37/99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37/99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 37/99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37/99K “关于裁军过程的体制安排”
- 37/100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委员会应特别注意这些决议中的下述规定：

- (1) 第 37/7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 (a) 铭记着如果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阻碍设立一个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则它也不应被用来阻碍批准此种机构的适当的职权范围；
 - (b) 赋予就委员会会议项目 1（禁止核试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职权，准备就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于委员会 1983 年会议一开始立即进行；
 - (c) 竭尽最大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此种条约案文提交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
- (2) 第 37/7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责任时，于 1982 年 4 月 21 日就委员会会议中题为“禁止核试验”之项目 1，设立了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首先讨论具体问题可能促使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取得进展，要求特设工作小组：
 - (a) 通过实质性的审议，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核禁试进一步取得进展；
 - (b) 考虑到所有的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在 1983 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其工作进度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5 段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将就一系列行动作出决定，以履行其这方面的责任；执行部分第 6 段进一步指出，特设工作小组已按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问题开始进行审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采取必要步骤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便在尽早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执行部分第 9 段还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就上述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操作，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执行部分第 10 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 (3) 第37/77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审议。
- (4) 第37/78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不拖延地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应拟订一项核裁军计划，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
- (5) 第37/78E号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重申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拖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6) 第37/78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把工作集中在实质性的和优先的议程项目上，不拖延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并尽快就多年来作为谈判目标的那些裁军问题拟订一些国际协定的草案，特别是核禁试及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所有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条约；执行部分第6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今后就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中，表现出更多的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委员会能按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这一方案的修正草案。
- (7) 第37/78G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3年举行的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标，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恰当的进行谈判的职权，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工作，竭尽全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具体结果，

并准备就议程上裁军这个具体的优先问题，特别是核禁试和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条约拟订国际协定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还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3年会议一开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总结文件》，继续加紧工作，以拟订综合裁军方案，并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出这一方案的修正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交其工作报告。

- (8) 第37/78 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适当而现实的措施达成协议，谈判时应考虑到该决议前言部分提及的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 (9) 第37/8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关于缔结一项在有效国际安排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再一次在原则上无反对意见；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4段再次吁请参加这些谈判的所有国家为拟订和缔结一项关于这个问题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如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 (10) 第37/8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原则上不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被各方接受的共同方案方面所存在的困难；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一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其中包括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并签订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谈判时要考虑各方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 (11) 第37/8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执行部分第6段进一步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3年会议一开始就对这一专题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签订一项，或适宜的话，多项协定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各个方面的军备竞赛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7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 (12) 第37/8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迅速开始现实的谈判，以期拟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由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提出的该项条约的基本条款，以进行审议，其案文以及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期间其他国家就此问题提出的提案和意见均作为附件列入本决议。
- (13) 第37/98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新的职权范围基础上，加紧谈判，以便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 (14) 第37/98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于1983年会议期间，加速拟订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要同时考虑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以期能使委员会尽早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4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谈判结果，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 (15) 第37/98D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快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以期尽可能毫不迟延地提交联合国大会。
- (16) 第37/99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 (17) 第37/99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谈判，

以期早日结束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的拟订工作，以便提交给第三十八届大会；执行部分第2段进一步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寻求办法，解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进攻的问题，包括这种禁止的范围，同时要考虑为此目的向其提交的各种提案；执行部分第3段注意到了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中，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组建议在其将要举行的1983年会议初期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就禁止放射性武器问题继续进行谈判。

- (18) 第37/99D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对下列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a)为达成旨在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有效而可核查的协定所进行的谈判问题，在谈判时要考虑为现实此目的现有的及今后的一切提案；(b)作为一个优先项目，为禁止反卫星系统而谈判一项有效的、可核查的协定，是走向实现上面第9分段规定的目标的重要步骤；执行部分第4段表示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例如有可能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促进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3段所规定的目标之实现；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大会提交关于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
- (19) 第37/99E号决议执行部分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各个方面”这一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关于经过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为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物质的问题，并使大会了解这一审议的进展情况。
- (20) 第37/99K号决议第一部分的执行部分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关于审查本委员会成员的情况，考虑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20段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总结文件第55和62段；第二部分的执行部分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推荐考虑将其称为一个会议而不妨碍《最后文件》第120段。
- (21) 第37/100C号决议执行部分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优先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关于制订一次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该公约以作为本决议附件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

案案文为基础。

在上述第 37/77A 号, 第 37/78E 号, 第 37/78I 号, 第 37/83 号, 第 37/99A 号及第 37/99C 号诸决议中, 大会要求秘书长将有关文件转致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些文件是:

- | | |
|---------|---|
| 37/77 A | A/37/27 and Corr.1, A/37/297, A/37/333-S/15278, A/37/578, A/C.1/37/L.43, A/C.1/37/L.46 and Rev.1 and A/37/659. |
| 37/78 E | A/37/27 and Corr.1, A/37/42, A/37/297, A/37/380, A/37/578, A/C.1/37/L.25 and A/37/662. |
| 37/78 I | A/37/27 and Corr.1, A/37/42, A/37/380, A/37/578, A/C.1/37/4, A/C.1/37/8, A/C.1/37/L.11. A/C.1/37/L.45 and A/37/662. |
| 37/83 | A/37/27 and Corr.1, A/37/578, A/C.1/37/4, A/C.1/37/L.8, A/C.1/37/L.41 and A/37/667. |
| 37/99 A | A/37/27 and Corr.1, A/37/578, A/C.1/37/L.18 and A/37/667. |
| 37/99 C | A/37/27 and Corr.1, A/37/578, A/C.1/37/L.33 and A/37/667. |

对上述递交文件之各项决议中所包括的议题进行审议的有关纪录均载入第 A/37/PV.5 - 34 号, 第 A/37/PV.98 号, 第 A/37/PV.101 号, 第 A/C.1/37/PV.3 - 45 号和 A/C.1/37/PV.47 号, 48 号, 50 号, 57 号及 58 号文件中。

所有这些文件和纪录都均于第三十七届大会期间分发给联合国所有成员, 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

(b) 有关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还通过了下列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

- 37/7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端有害的影响”
- 37/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订书》的大会第3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7/74A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37/74B “南非的核能力”
- 37/7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37/7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37/77B “放弃为军事目的使用新的发现和科技成就”
- 37/78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7/78B “为裁军进行国际合作”
- 37/78D “裁军周”
- 37/78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37/78J “不使用核武器及防止核战争”
- 37/78K “监测国际裁军协定，加强国际安全：建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提案”
- 37/7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 37/82 “以色列核军备”
- 37/84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37/95A “裁减军事预算”
- 37/95B “裁减军事预算”
- 37/9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37/97 “世界裁军会议”
- 37/98C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7/98E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7/99B “关于裁军与安全问题的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 37/99F “审查并补充对无核武器区各方面问题所进行的综合研究”
- 37/99G “就军事能力提供客观的情报的措施”
- 37/99H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审查会议”
- 37/99I “关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条约的缔约国审查会议”
- 37/99J “军事研究与发展”
- 37/100A “冻结核武器”
- 37/100B “核武器冻结”
- 37/100D “建立信心的措施”
- 37/100E “裁军与国际安全”
- 37/100F “区域性裁军”
- 37/100G “联合国裁军研究基金方案”
- 37/100H “世界裁军运动”
- 37/100I “世界裁军运动”
- 37/100J “世界裁军运动；和平与裁军运动”

二、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决议

还应注意的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下列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

- 37/1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37/1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等方面已建立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37/1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37/87 “原子辐射的影响”
- 37/8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37/90 “关于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二届联合国会议”
- 37/9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37/102 “违犯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法草案”
- 37/105 “关于加强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37/117 “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 37/118 “审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37/11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37/167 “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联合国会议”

×× ×× ××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70
14 January 1982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7/651)通过)

37/7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
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7(XXV)号决议、1971年12月16日第2831(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6日第3075(XXVIII)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7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1号决议,

深切关怀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军事支出仍然以惊人的速度加剧和增加,严重地危害世界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论¹:军事预算的大量增加也助长了某些国家当前的经济问题,而现有的和规划中的军事方案构成了那些否则可被用来提高所有各国人民生活标准并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达成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所面对各种问题的宝贵资源的巨大浪费,

重申需要所有各国政府和人民获悉并了解军备竞赛和裁军领域的现况,

¹ A/S-12/32, 第三节, 第61段。

铭记着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郑重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在于促进公众关心和支持就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93(c)段曾规定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影响的报告，

认为编制此种报告应被视为旨在建立各国之间信任的一种措施，

1.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最新报告³；

2. 向秘书长、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顾问专家小组以及协助更新这份报告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3. 建议将这份更新报告的结论促请公众舆论注意，并建议联合国今后在裁军领域采取行动时考虑这些结论；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1983年3月1日前对报告提出的意见，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予以宣传；

5.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应当确保这份报告能够尽量广为分发，并酌情将其译为本国语文；

6.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本身的设施，广泛传播这份报告；

² 同上，附件五。

³ 第S-10/2号决议。

⁴ A/37/386。

7. 重申其决定经常审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这个项目，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
GENERAL
A/RES/37/71
14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53) 通过]

37/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3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二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

2. 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7/7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72
14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54) 通过]

37/7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 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 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且自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 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 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 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 1972 年宣称: 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 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 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 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 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又回顾秘书长于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¹的前言中曾特别强调他在十年前表示的意见, 并具体提及其意见后说:
“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而且应该予以解决的”,

¹ A/37/257

注意到各专家在这份遵照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422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检验核国家有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惋惜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均未能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 对于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三个创始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于《条约》内所承担的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的义务；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³ 第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5.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a) 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亦不应被用来妨碍各该附属机构适当职责权限的核定；

(b) 制订委员会会议项目 1（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责权限，其中应规定委员会于其 1983 年会议一开始起立即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展多边谈判；

(c)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6.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73
14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55) 通过]

37/7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就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重申其信念: 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 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 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¹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 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480卷, 第6964号, 第43页。

² 第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其1982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³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尽早开始进行此一条约的谈判，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赞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努力以促进此一条约的缔结的重要性，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不已，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最迫切和最高优先的事项；

3. 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已于1982年4月21日就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且考虑到首先就特定问题进行讨论可能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展，因此请特设工作小组：

(a) 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b) 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将其工作进展情况于1982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三章A节。

5.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于此以后，即将就嗣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以便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责；

6. 又注意到上述特设工作小组已开始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7.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步骤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便可以尽早地向大会提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草案；

8.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9.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10.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S./RES/37/74
18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7/656)通过〕

37/7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其最早的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6 B号决议,其中均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而且特别于其第33/63号决议内坚决谴责南非以公开或隐蔽的形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83-01079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继续谋求核武器能力，从而严重妨碍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现，同时不仅对非洲各国的安全，并且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如何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²，特别是其关于一切形式同南非的核勾结应予停止的建议，

尽管种族主义政权核计划所引起的核武器扩散危害和危险，及其对非洲各国于其安全国内和平生活的合法权利所造成的危害，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罔顾国际对此一问题的关切，公然肆无忌惮地违反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进行核领域的勾结，对此表示愤慨，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的决定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³，

回顾《最后文件》中指出：各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世界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

1. 再次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和四周地区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³ 大会第S-12/2号决议，第63(c)分段。

2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阻挠设法使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3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这种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其提供例如计算机、电子设备等有关双重用途物资和相应的技术；

4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通过由全体国家严格遵守其各项有关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任何军备或军备技术的决定的途径，采取强制性措施；

5 请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一切形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合作和勾结；

6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和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指出: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

对于南非的核计划已使它能够取得核武器能力,同时由于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为了谋求其经济利益和地理战略阴谋而在公然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继续给予支持和进行积极勾结,此种能力已有所增强,感到惊恐,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促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³,以及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73(198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¹ 第S-10/2号决议,第12段。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67号文件。

审查了秘书长1980年9月9日的报告⁶，以及1981年9月3日⁷和1982年9月20日⁸秘书长遵照大会关于南非核能力的第36/146A号决议和第36/86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安哥拉的一部分领土现仍由南非军队所占领—进行军事攻击，并增加其旨在破坏这些国家稳定的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对某些西方国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从事核扩张和军事扩张，并且动辄使用否决权，经常阻挠联合国为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表示深切的失望，

1. 对南非大规模地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地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表示惋惜，

2.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所任命的南非核计划和核能力问题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对南非的核能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4.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其途径是由全体国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任何军备或军备技术，

⁶ A/35/402和 Corr. 1.

⁷ A/36/430.

⁸ A/37/432.

⁹ A/35/402和 Corr. 1, 附件。

5.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物资和有关技术，

6. 要求南非尊重国际对非洲和平与稳定的关切，从而立即停止发展其生产核武器的能力，并要求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Instr.
GENERAL
A/RES/37/75
14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7/657)通过]

37/7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该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庄严宣布在相互基础上,它们将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布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将此种宣布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¹ 第S-10/2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这些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的规定，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² 第2376(A)号决议 附件

会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7/658)通过]

37/7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决议,

重申深信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于成为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首脑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 INFO.

د.ب.ب.ب./37/77
18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7/659)通过〕

37/7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 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¹ 第S-12/2号决议。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²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三章，第76、77段和84—89段。

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放弃将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用于军事目的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9段的规定，按照该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必须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回顾其《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³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可被用来加到军备竞赛的危险，

³， 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科学技术进展专门用于实现人类的和平愿望，

意识到目前应当是审议如何解决放弃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的问题的时候了，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便确保科学技术成就最后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78
19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62) 通过]

37/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提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提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最后文件内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一项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¹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庄严承诺致力于1978年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²

¹ 第S-12/2号决议，第27段。

² A/S-12/32, 第62段。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6月29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两系列的双边核军备谈判。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至迟于1983年9月1日以前将有关其上述谈判所已达致的阶段的一份联合报告或两份个别报告提交秘书长，以便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又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3.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³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⁴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⁵和1981年12月9日大会第36/92D号决议,

对于爆发一场核战争的危险、持续的军备竞赛以及发动新一轮进一步军备数量竞赛的危险——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在核领域——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铭记到全体人民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认为出现于世界各地的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险升级的群众和平运动与反核运动,十分重要,

³ 第S-10/2号决议。

⁴ A/S-12/32。

⁵ 第34/88号决议。

深信需要在各国具备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的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以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

强调1970年10月24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⁶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以及各国积极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作为该项义务不可或缺部分的目的的义务，

表示其信念：具体政治善意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改善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的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在团结各方努力、支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方面，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方向和新渠道；

2. 宣告制订和散播任何主张发动一场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势将危及世界和平、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3.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⁷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⁶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⁷ 第1514(XV)号决议。

4. 吁请各个军事集团或政治集团成员国的各个国家，在《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逐渐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5.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世界裁军运动^{*}方面，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6. 吁请联合国教育及科学和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A/S-12/32, 附件五。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

又惊恐地注意到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9和54段，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J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和C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D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特别是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但是，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专设工作小组一事达成协议，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D

裁军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继续，深感忧虑，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了广泛和积极的支持，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鉴于裁军周在促成裁军目标方面起了有用的作用，每年10月24日起的一周应继续作为裁军周广为纪念”的建议，

认识到联合国大众新闻机构在促进各政府组织和公众组织更为积极地参与举办裁军周方面所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全体国家、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
续措施的报告；¹⁰

3. 请所有愿意于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的国家，计及秘书
长所制订的裁军模范方案¹¹的各组成部分；

4. 请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
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决议将它
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每年编制一份汇编，载列秘书处
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地联合国新闻中心所收集到的关于上一年各地举办裁军周的
新闻；

8.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 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载有上述
第4至第7段所指各项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¹⁰ A/37/455和 Add. 1.

¹¹ A/34/436.

五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

强调核中子武器将是核武器领域军备质量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重申其1981年12月9日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第36/92 K号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持续而扩大的生产和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审议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¹²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开始进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达成协议，亦未能就开始在适当的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进行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 1)，第三章，B节。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一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的期望和大多数会员国作出了努力,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未能达成其主要目的,即通过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进一步推动并评价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以及通过某些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执行,并且在这两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间隔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的情事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对裁军问题谈判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的迅速技术发展，对军事武库有增无已，深为关切，

认为必须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在不久的将来必须取得真正的进展，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回顾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最后文件》并尊重《行动纲领》中所商定的裁军谈判优先次序。

回顾 各国在各项国际协定中作出承诺，保证就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进行会谈，

1. 对于 国际关系持续恶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不断加剧，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增加了爆发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吁请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旨在促进国际安全、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的步骤；

3. 请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有关核裁军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完成《最后文件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列的各项优先任务；

4. 促请 所有会员国作出最大努力，各本善意，推进并加速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使各种裁军问题的解决取得迅速进展；

5.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核裁军谈判，并尽快制订多年来作为谈判主题的各个裁军问题的国际协定草案，特别是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6.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关于拟订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进一步谈判中表示更大的意愿和更多的灵活性，从而使委员会能按照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提出一项订正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7.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加紧审议其议程上的各项裁军问题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协助解决各项未决的问题；

8. 吁请从事核裁军问题单独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使这些谈判达成具体结果，从而对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成功作出贡献；

9.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10.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G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⁴，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⁵

肯定地认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为就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上各项目进行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虽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特别是联合国给予最高优先地位的迫切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 1)。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3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责权限，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其工作，并竭尽全力，以便在尽可能最短时间内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就其议程上各项特定优先问题制订国际协定草案，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制订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开始起，按照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规定，继续从事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辛勤工作，并将《方案》的订正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不再延迟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将之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⁴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效性。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又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7/42)。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将每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注意力放在它已审议或即将审议的某些特定议题上，同时照顾到大会有关决议，并就这些议题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3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³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I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消除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一次惨不堪言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回顾1981年12月9日题为“防止核战争”的第36/81 B号决议，其中敦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于1982年4月30日以前将其确保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提交秘书长，以供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并请所有其他愿意仿效的会员国依此照办，

审议了秘书长向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载有这些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的报告；¹⁶

考虑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⁷所述有关该届会议，特别是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和为了继续审议有关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提案而设立的起草小组对此项目的审议情况，¹⁶

¹⁵ A/S-12/11和Add.1和Corr.1及Add.2-5.

¹⁶ A/S-12/32,第44-47段。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符合世界上所有人民最高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上述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各种倡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2. 请秘书长将一切有关文件转递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便利该委员会对此项目进行审议；

3.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 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铭记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 B号、第36/92 I号和第36/100号等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 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 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五

国际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

大会，

重申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适当国际监测措施对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执行，以及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都起有重大作用，

考虑到人造卫星地面观测技术的进展，

意识到这种技术对于解决监测所带来的各种问题可以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鉴于需要提供不对各国的国内事务构成干涉的无歧视性国际措施，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以及注意到这些意见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3E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极为详细的报告¹⁷，

强调技术进步增加了这个领域的各种可能性，因此各会员国以及由各主管机构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应在适当情况下，不论通过裁军协定的执行或通过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均可从适当的监测技术中获得惠益，

深信基于这些理由，应当对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的所有各方面进行审查，

¹⁷ A/AC.206/14.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所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问题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帮助他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编制报告的方式表示满意；

3. 又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的各种可能性的结论；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以便确保其尽可能最广泛的散发；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说明执行研究报告第五篇第二章内所审查的草案中有关体制方面的结论的实际方法。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79
18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63) 通过]

37/7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 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达成普遍协议, 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或批准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 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便使该《公约》得以生效并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¹ A/CONF. 95/15 和 Corr. 2, 附件一。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80
18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64) 通过]

37/8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 并为所有国家旨在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 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 并切望对这个目标的达成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 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着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所发表的意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增加, 表示关切,

对于进一步将核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的计划可能直接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深表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致力于在适当时缔订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4号和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和第35/155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4和36/95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有关此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该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1979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²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³包括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重

¹ 第S-10/2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

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 1)。

申大会第 35/154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36/94 号决议第 5 段在这方面提出的呼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应当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克服上述工作小组在谈判中所遇到的困难，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⁴

深信除了别的以外，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对于达成朝向有效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作出进展的努力，势将构成一项重大贡献，

欢迎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最高政治阶层所承担的或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肯定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又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在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铭记着在寻求安全保证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又不容许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因此享有期待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的一切权利，

1. 再次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 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⁴ 《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四章，第 63 段。

4. 再次吁请所有参与这些谈判的国家作出努力，以便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例如一项国际公约。

5.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关于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81
18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65) 通过]

37/8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 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 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²

¹ 第S-10/2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63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最近所重申的有关建议，³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所有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

³ 参见A/37/567-S/15466。

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82
18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68) 通过]

37/82.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和核勾结的第33/71A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并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最近发展的第一次特别报告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¹ A/37/22/Add. 1-S/15383/Add. 1.

²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³，

1. 重申其要求：以色列应毫不迟延地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及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终止其与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以色列同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4. 吁请所有国家将其所拥有的关于以色列核方案或任何向以色列提供的公私协助的一切情报，提交秘书长；

5.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有效行动，以便防止以色列实行侵略、扩张和兼并他国领土的政策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6. 谴责以色列官方宣布的、对核设施重复进行军事袭击的意图；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于适当情况下就此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下，密切注意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和军事勾结，及其对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旨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构成的危害；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³ A/37/434.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83
18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7/669)通过〕

37/8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二十五年前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同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休戚相关,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专门为了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外层空间。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 C号决议和第36/99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全体人类形成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应当用于和平用途，并注意到各方面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³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主管机构，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恢复双边谈判，定能起积极作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⁴

² 第S-10/2号决议

³ 参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于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及2)。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已在其正式及非正式会议上并且通过非正式协商，审议了本议题，

意识到各成员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提案，特别是关于设立一个外层空间工作小组及其任务规定草案的提案，

特别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表示愿意毫不迟延地成立一个外层空间工作小组，

1. 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宣告凡是对外层空间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即时的措施；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

6.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7.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文件转递裁军谈判委员会；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84
15 January 1982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71) 通过]

37/84.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秘书长报告¹中所载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的结论；

也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决定将报告提请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有关已经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正式文件散发的秘书长报告的后续决定的提案²，

也注意到大会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中决定将议程上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交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已决定将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单独作为一个项目列入议程；

¹ A/36/356 和 Corr 1。 研究报告嗣后作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82 IX. 1) 印行。

² A/S-12/18 和 A/S-12/AC. 1/49。

³ A/S-12/32, 第64段。

1. 请秘书长按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编制的研究报告第七章内所述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
2.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政府专家小组的一切有关建议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3. 决定将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列入1985年第四十届常会开始起的历届大会临时议程，其时间间隔容后确定；
4. 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调查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但应适当注意目前负责国际资源转移的机构和组织的能力；
5. 请秘书长就有关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85
19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72) 通过]

37/85.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大会,

深为关切核军备竞赛的持续不断和核战争危险的增长,

确信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在今后禁止进行这种试验, 将会有力地阻止一切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研制, 并有力地阻止新的核国家的出现,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本届会议进程中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¹, 其全文作为附件载于本决议内,

1.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迅速着手举行切合实际的谈判, 以便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2. 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附于本决议的上述条约基本条款, 以及其他国家在本届会议进程中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提案和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3. 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表示诚意并为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创造有利条件起见, 自它们彼此间商定之日起直至缔结上述条约期间, 不进行任何核爆炸, 并事先就此事发表相应声明;

参见 A/37/243。

83-01387

4. 决定将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爱好和平国家的努力所直接朝向的防止核战争的目标，除了别的以外，迫切要求采取阻止制造一切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措施。

一切国家立即停止和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将是此种有效措施之一，同时，这一切措施也会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

基于上述宗旨，苏联提出下列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供联合国各会员国审议。

A. 禁止的范围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在任何环境中——大气层、大气层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水下和地下——一律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2. 各缔约国不在任何地方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3. 应当宣布暂停和平核爆炸，根据这项宣告，各缔约国应当在制订上述暂停办法之前避免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这种爆炸。

4. 在本条约生效之后应迅速着手审议进行和平核爆炸的程序。 此项即将予以商定的程序可以构成本条约组成部分的一项特别协定或若干项特别协定的形式为之。

B. 确保条约的遵守

1. 核查的一般性条款

5.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将其核查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的活动建立在本国措施和国际措施相结合的基础之上。

6. 为核查其他缔约国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起见，任何一个缔约国均有权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拥有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

7. 拥有本国技术核查手段的缔约国得在必要时将其通过上述手段而获得的与本条约宗旨关系重大的数据转递给其他缔约国。

8. 本条约缔约国允诺不对其他缔约国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进行干扰。

9. 国际核查措施将依照联合国宪章采用联合国范围内的国际程序并通过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和合作以及通过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的服务进行。

2. 协商和合作

10. 本条约缔约国得于必要时互相进行协商，提出询问并就此种询问提供情报以便解决有关本条约各项条款遵守情况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11. 缔约国将以双边方式或通过专家委员会交换缔约国认为对保证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所必要的情报。

12.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13. 为了加强本条约的效力，条约缔约国应当妥为商定防止采取任何旨在蓄意伪造其他缔约国执行本条约实际情况的行为。

3. 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

14. 为了加强保证本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起见，各缔约国得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这种国际间交流将根据下列指导方针进行。

4. 地震数据国际交流的指导方针

15. 本条约各缔约国有权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将其领土上指定参与国际交流的地震站所获得的数据提出作为国际交流之用，并接受通过国际交流而具备的一切地震数据。

16. 决定参加国际交流的各缔约国将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通过它来从事国际交流活动的交往。

17. 地震数据将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性远距离通讯系统或通过其他任何商定的通讯渠道进行转交。

18. 国际地震数据中心将考虑到适当地域分布的可取性而在商定的地点设立。这些中心将接受国际交流参加国所提出的全部地震数据，处理地震数据但不对地震事件的性质作任何判读，并将已经处理的地震数据分送给国际交流参加国，并保存各参加国提出的和经过中心处理过的全部地震数据记录在案。每一个地震中心将受该中心所在的参加国管辖。

19. 本条约规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将以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设立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报告中各项建议²为其依据。这些措施包括：就转递给各中心的数据的形式、并就各中心向参与国提供地震数据以及响应参与国有关具体地震现象要求提供补充地震数据的请求的形式和方法，制订各参与地震站和国际地震数据中心技术特性和操作特性的标准。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三章，A节，第42段。

5. 条约缔约国国际专家委员会

20. 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是为审议有关国际地震数据交流问题而设立的。各缔约国均有权指派其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21. 按协商一致原则进行工作的委员会应在本条约生效后90日内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以后则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22. 委员会将根据指导方针制订国际交流的建立和业务的详细安排；促进实现国际交流和各缔约国间在提高国际交流效力方面的合作。

23. 委员会将推动更广泛地进行国际协商和合作并从事数据交流以及协助核查，以利于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

24. 其他有关专家委员会工作安排和程序，其所可能设立的辅助机构、委员会的职司、权利、义务、议事程序及其在协助促进国际交流和就地核查中的作用等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均应当加以详细拟订。

6. 关于本条约遵守情况的事实调查程序。就地视察

25. 本条约缔约国如果怀疑另一国领土上的事件可能是一次核爆炸，则该缔约国可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请求书中应说明为何要求进行就地视察的理由，包括有关的地震数据和其他可能同核爆炸、进行核爆炸的时间和地点有关的物理数据。

26.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认识到确保对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的信心的重要性，将说明该国是否同意进行就地视察。如果接到请求的缔约国不同意在其本国领土上进行就地视察，则应向请求国提出其决定的理由并将上述理由通知专家委员会。

2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不满意通过双边渠道所获得的解释和资料，则该缔约国可请求专家委员会就这项请求提供补充资料并进行协商，并请求指派科学技术专家协助以确定事实的真相。

28. 为了在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各该缔约国予以同意的视察，则应制订这种视察的程序和实施办法，包括视察人员的权利和职司细目，并确定接待国在视察期间所起的作用。

29. 本条约还可列入一项条款，可使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能够由于特殊利益或特殊情况，根据相互协议，商定有助于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补充措施。

7.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的程序

30. 当任何一个缔约国有理由认为某另一缔约国已经、或可能正在违反条约条款规定的义务时，该缔约国有权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种申诉书应包括与事件有关的一切资料，以及可证实这一申诉有实的一切可能得到的证据。

31. 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对它收到的申诉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中，各缔约国保证予以合作。安全理事会将把调查结果通知各缔约国。

32. 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认为某一缔约国因另一缔约国违反按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已经受到、或者可能正在受到危险，而该缔约国提出了给予援助的请求，则本条约各缔约国保证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给予该缔约国援助或支持。

C. 条约的最后条款

33.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本规约自二十个国家的政府，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34. 经缔约国在有苏联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情况下可商定使条约在有限的协商一致的期限内生效。

35. 还应规定条约签署和批准的办法、交存条款、各国加入条约的办法，以及对条约提出修正案的程序。

- - -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95
20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52) 通过]

37/95.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深表关切,

回顾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亦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 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¹

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 根据该《文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 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²

¹ A/S-12/32, 第62段。

² 第S-10/2号决议, 第89段。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¹，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支出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达成协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E号决议，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在其1982年会议期间就题为“裁减军事预算”项目所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²

深信确定和制订一套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支出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重申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的工作和这一方面的国际行动，以便就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支出达成国际协议；

¹ 第35/46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2/3)，第23-25段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支出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支出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定于1983年举行的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包括审议背景文件’及有关该论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容纳在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下次实质性会议中审议各会员国提出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提案和意见；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痛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同上》，附件二。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在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条件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认为更广泛地参与汇报制度将进一步促进汇报制度本身的改善，而且由于它可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因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认为需要采取新的倡议来重新推动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向秘书长汇报军事开支的活动。

注意到在这些倡议中有一项关于召开一次军事开支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遵照大会第35/142 C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⁶，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讨论了军事支出的可比较性和核查问题，并载列了一系列促进此一领域进一步进展的有用结论和建议。

又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应当跟随着实际的行动，以便对此问题予以进一步的探讨，以利于裁减军事支出的未来谈判。

强调所有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在联合国范围内正在进行的与议程项目“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都应当以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为基本目标。

⁶ A/S-12/7.

1.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额,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并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对促进这一目标的可行办法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此项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使用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59段所建议的方式修改汇报表格的说明书,并将修订的汇报表格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俾使它们能在1983年用以汇报各自的军事开支:

4. 请秘书长将各国通过汇报表格提出的军事开支数据加以收集和汇编的工作,作为他的常规统计工作的一部分,并按照统计工作惯例安排和发表这些数据:

5.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此项任务应当包括对整个问题的研究,其内容如下:

(a) 评价此项行动的可行性:

(b) 制定拟将采用的方案和方法:

(c) 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例如生产规格,价格和统计加权 ;

(d) 制订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

6. 请秘书长确定各国有无参与的意愿并争取它们自愿合作:

7. 邀请各会员国参与上述的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9. 请秘书长向专家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秘书处服务；

10.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予以广为散发；

11.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96
20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60) 通过]

37/9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声称“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¹

并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²

¹ 第S-10/2号决议，第64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 1)。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内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5/150号决议内所载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全力努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1982年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流，并注意到虽已取得某些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注意到各方就该区域不良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霸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急剧恶化，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对于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势将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注意到关于会议有必要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的意见；
3. 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所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根据此项决定，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并竭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再召开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2星期；并视需要可能召开第四届会议；

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7/29)。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事宜继续进行磋商，以使此一事项尽早解决；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982年12月31日

第101次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97
20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7/661)通过]

37/97.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122段的决定:应在最早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7/28)。

² 第S-10/2号决议。

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其中认为适宜于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又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虽未作出关于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的任何建议，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提交该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建议：所有未经特别会议采取决定的项目，都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加审议³，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准备充分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根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64段的规定，应在第三十七届常会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该项决议第1段的规定；”⁴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³ A/S-12/32, 第64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7/28)，第17段。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98
20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66) 通过]

83-01550

37/98.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一致、坚定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²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为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6 B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深表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新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以及该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³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S-12/32, 第62段。

³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 1), 第75段。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自从1980年中断以来即未予恢复，表示遗憾，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的质量改进及其部署，势将使正在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注意到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现尚此种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⁴的原则和目标, 并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⁵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⁷

注意到各项有关的提案和倡议, 包括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全力, 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 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

⁴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 第94卷(1929), 第2138号, 第65页。

⁵ 第2826(XXVI)号决议, 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3年会议期间加紧公约的制订工作，以便委员会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注意到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继续发挥的重要性，

深信通过采用充分申诉和核查程序使该《公约》得到有效执行和生效，势将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前景，

意识到需要维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⁴不受违反，并确保其普遍适用，

回顾其关于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1970年12月7日第2662（XXV）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指出，核查工作应以同时采取适当的国内和国际措施为基准，因为此种措施相辅相成，因而提供可以接受的办法，借以确保禁令的有效实施，

又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A号决议，其中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⁷

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最后宣言中认为，各种国际程序——包括任何缔约国有权随后请求召开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专家级协商会议——将有可能确保有效和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考虑到缔约国于其最后宣言中注意到了各方对《公约》第五条是否充分一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和不同意见之后，认为应在适当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 再次重申其关于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第2662(XXV)号决议：

2 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向《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研究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⁷ E/CN.4/1982/L.1/10, 第二节

D

维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暂行程序

大会,

回顾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字并于1928年2月8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重申它们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又注意到该《议定书》并未规定建立就有关《议定书》所禁止的活动的报道进行调查的程序,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正在就一项应当载有确保其有效核查的条款的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

认为在最终作出正式安排之前,建立程序以便能对有关《议定书》各项条款可能遭受违反的情报作出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势将有助于持续维持该《议定书》的权威,

1.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2.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3. 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加速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以便尽可能不再迟延地将其提交大会;

4.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及时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作为优先事项，编制和维持合格专家名单以便一俟通知即可进行此类调查，并编制和维持有能力检验禁止使用的物剂是否存在的实验室名单；

6. 请秘书长为达到上述第3段的目的：

(a) 在必要时，任命一些从上述名单中选出的专家小组对可能的违犯进行紧急调查；

(b) 作出必要安排，让专家收集并检验与调查有关的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收集和检验现场证据，并为可能需要进行的这类检验作出必要安排；

(c) 在进行任何此类调查时，向一切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适当来源征求适当协助和有关情报；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

8. 请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科学和研究机构同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工作进行全力合作；

9.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E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秘书长遵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 C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6 C号决议任命的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报告，⁸

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结论称：虽然专家小组不能声称控诉已被证实，但是专家小组无法漠视表明有可能在某些场合下使用了某些种类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推断性证据。

回顾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使用已被宣布违背普遍接受的文明准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报道的专家小组所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同专家小组合作以履行其职责的各个会员国，表示赞赏；

2. 再度吁请一切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⁹的原则和目标，并谴责一切违背各该目标的行动。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⁸ A/37/259, 附件。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99
20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67) 通过]

37/99.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F号决议, 其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C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B号决议, 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进行会谈, 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的此项呼吁仍未受到遵从,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的一个步骤,

念及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

对于导致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核武库的计划和实际步骤, 深感震惊,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进行会谈, 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2.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并避免从事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

3.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在数量上冻结其部署于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核武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讨论本问题的全部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对军备竞赛令人惊恐的现况及其对人类生存造成的危险表示关切，

认识到联合国在缓和紧张局势、维护与促进国家间的信任和推动共同安全与裁军事业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题为《共同安全》的报告，¹

深信该委员会对裁军和安全问题的讨论和审议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载于其《行动纲领》内的各项建议和提案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予以进一步的考虑，

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是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提出的，

深信在联合国系统和在其它有关范围内确保该报告的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将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¹ 参见A/S-12/AC.1/PV.4，英文本，第18页。

2.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审议该报告中与裁军和军备限制有关的建议和提案，并于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出关于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或其它场所最完善地确保其后续行动有效执行的建议。

3.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应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 (XXIV) 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7 B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² 第S-12/2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有这些谈判的部分³，包括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意识到这些谈判虽然达成了进展，但各方对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考虑到核能的和平应用涉及建立大量拥有高浓度放射性材料的核设施，并铭记到此种核设施遭受军事袭击的摧毁可以引起灾难性的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尽可能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计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

3. 注意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于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内所载建议：即于委员会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禁止放射性武器继续进行谈判；⁴

4.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67-75段，以及《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76-89段。

⁴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83段。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鼓舞,

相信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应以和平为目的,并应造福于各国人民,不论他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又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其中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别要防止反卫星系统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引起不稳定局势所造成的威胁，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决议和第36/99号决议，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⁶对于军备竞赛可能扩大到外空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外空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曾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以及通过非正式协商，对此议题进行了审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⁷，

1.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在大会中对此项目的讨论所作的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就下列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a) 照顾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提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

(b) 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作为朝向实现上文(a)分段所列目标的重要步骤；

⁶ 参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于维也纳》(A/CONF 101/10和Corr 1及2)。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 1)，第97-106段

4. 表示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例如有无可能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促进上文第1和第3段所列目标；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各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F

审查和补充对无核武器区问题
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

大会，

认识到需要竭尽全力以达成停止核军备竞赛，达成核裁军和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为了达成这个目的，迫切需要防止全世界核武器的扩散，

肯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裁军，

回顾其1975年12月11日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第3472(XXX)号决议，

回顾各国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就此所提出的意见、

评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载列这些意见、评论和建议的报告，³

认识到有关在世界各个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已成为联合国裁军领域所进行的一系列研究报告的主题对象，

进一步认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的经验对世界其他地区具有莫大的价值，

认识到这些事态发展应载入有关这项问题的最新补充研究报告内，

1. 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以审查和补充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现有预算经费内可能作出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吁请各有关政府和主管国际组织提供进行这项研究时不时需要从其取得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A号》(A/10027/Add 1)。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G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大会，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度有害的影响，以及人力和物力可惋惜地浪费于军事目的，深感关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中指出，为了促进裁军过程，必须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

铭记看《最后文件》还指出，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都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效果。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105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1.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各国军事能力的其他措施；

2. 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种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首先载列各会员国应上述第2段提出的复文，其次根据这些复文载列联合国在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各国军事能力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初步分析。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H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¹⁰

注意到《条约》第三条有关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铭记着《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于1977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¹决定下一次审查会议应于1982年在日内瓦举行，除非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表示希望将该次会议予以延期，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迟于1984年举行会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2日第32/87 A号决议，其中就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作了评价，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的有关各段，

1. 注意到经过适当协商以后，应于1983年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建立一个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援助和各种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¹⁰ 第2660(XXV)号决议，附件。

¹¹ 参见A/C.1/32/4。

3 回顾大会曾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¹²送交所有国家，供它们审议、签字和批准，并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注意到《公约》第八条第1款规定：

“本公约开始生效后五年，保存人应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应审议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保证其宗旨和各项条款正在得到实现，特别应审查第一条第一款各项规定在消除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方面的效能。”

铭记到《公约》于1983年10月5日即已生效五年，

1. 注意到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存人，意图在1983年10月5日以后尽可能早的一个切合实际的日期召开《公约》第八条第1款所规定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并注意到

¹² 第31/72号决议，附件。

秘书长将为此目的而与《公约》缔约国进行协商，讨论有关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其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3. 并注意到关于承付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费用的安排，将由审查会议作出。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J

军事研究和发展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审议一切有关裁军的问题的重要任务,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39段的规定,其中指出,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用途,

进一步回顾按照《最后文件》第103段,联合国裁军中心应加强活动,提供有关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资料,

注意到军事研究和发展对军备竞赛的影响,特别是对各种主要武器系统,例如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

对目前世界上很大一批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军事方案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日益强调质量方面,

认识到某些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可能有助于裁军并具有防止冲突的作用,

意识到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和发展的基本重要性,以及所有国家独自地或与其它国家合作为此目的发展其研究和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将注意力集中于军事方面利用研究和发展的问题,并力进一步认真审议这个问题奠定基础,

回顾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有关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建议，

又深信关于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的资料日益增多，将有助于促进国家间的信任和增加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进一步深信对研究和发展在军事上应用进行研究，将增加所有国家关于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特别是主要军事大国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的现有知识，并对传播这些问题方面的实际资料及其分析做出宝贵贡献，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现有预算经费内可能作出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就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方面的范围、作用和方向、所涉体制和它在整个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中的作用及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特别是对主要武器系统例如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进行综合研究，以期防止军备质量竞赛并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可以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2. 请所有国家最迟于1983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这项研究主题的意见，并同秘书长合作实现这项研究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K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0号决议,其中决定不断审查增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作用的问题,

又回顾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E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

(a)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

(b) 注意到裁军议程的增加、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许多国家更为积极的参加,需要联合国处理越来越多的裁军事务,例如宣传、实质性准备工作,裁军进程的执行和监督,

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的第120段,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

认识到自第十届特别会议以来,秘书处裁军中心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负担日益加重,表明各国对裁军问题的日益重视,

铭记着国际安全事务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处理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注意到提交给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旨在采取某种行动以增强联合国裁军机构的提案,

还注意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对裁军中心赋予日益增多的职能,要求它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中枢指导。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第二 F 节的有关部分，¹³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28 段，

注意到不可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期间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和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 J 号决议完成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

还注意到以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⁴ 第 55 和第 62 段为基础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的协商尚未完成，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 55 和第 62 段，就审查委员会组成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 1)。

¹⁴ A/S-12/32。

二、

铭记着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的论坛应具有会议名称的建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所载各条款的有效性，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在不影响《最后文件》第120段的情况下自行命名为会议；

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4段，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和大会在此一方面的进一步的有关决定，按照他1982年10月26日的说明¹⁹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并将说明中所列举的职能授予该委员会；

四、

意识到国际社会需要获得有关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裁军等问题的更多样的和完整的数据，以期通过谈判为所有国家谋求更大的安全，从而促成进展，

深信裁军谈判和谋求较低军备水平上获致较大安全的持续努力，将从客观和实事求是的研究和分析中得到益处，

重申确保裁军研究应按照科学独立的标准进行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在裁军方面坚持不懈地进行研究活动将能促使所有会员国明智地参与裁军工作，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内进行更深入的、高瞻远瞩的长期裁军研究，

¹⁹ A/37/550。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

1.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为建立和发展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出贡献，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3. 决定：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职能如下。

(一) 作为一个同裁军事务部¹⁶密切协作的自治机构履行其职务；

(二) 其组织方式将保证各国在公平政治和地域基础上参加；

(三) 继续独立进行关于裁军及有关的安全问题的研究；

(四) 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的各项建议；

(b) 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应行使研究所董事会的职能；

(c) 研究所总部将设于日内瓦；

(d) 研究所的活动经费应来自各国、公众及私人组织的自愿捐款；

4. 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及其他支助；

6. 请董事会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目前的职责草拟研究所的章程，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1.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现有的全盘资源适当地加强秘书处裁军中心，将它

¹⁶ 参看本决议第五节。

改为裁军事务部，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这个部的组织情况将充分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际执行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7/100
21 January 1983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70) 通过]

37/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

A.

冻结核武器

大会,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 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 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 进行谈判,

1.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 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 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 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大会还着重指出, 因此, 人类正面临着—项抉择: 停止军备竞赛, 朝向裁军前进, 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 由于—系列的因素, 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 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 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的受到宣扬, 和多次因为计算机失灵而发生的假警报, 因此目前的情况已经变得比1978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相信 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 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它们进一步扩大其可怖的武库,

又相信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谈判,

认为 冻结核武器虽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 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步, 因为它将为裁减核武器谈判的进行提供—个有利的环境, 而同时在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 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 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 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1. 敦促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 宣布立即

¹ 第S-10/2号决议。

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这项冻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进一步部署任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²和第二阶段³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期待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37/100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³ 参见 CD/53/Appendix III/Vol. I, CD/28号文件。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 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 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 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载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 优先着手进行谈判, 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第S-10/2号决议, 第58段。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死存亡，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
在 -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F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建立信任措施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⁹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又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的各项结论,特别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区域和全球安定以及推进裁军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体裁军措施,但对达成裁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特定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深信需要通过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中以协商一致意见建议的种种措施,包括提供关于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的切实而及时的情报,通过实施各国有关和平时期的军事行动守则的措施以及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方面的进展,以减轻各国间的猜忌和恐惧,

⁹ A/36/474 和 Corr.1。研究报告后来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X.3)印行。

回顾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连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1.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

2.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

4. 进一步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审议此一项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进一步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于其任何政治性的联合声明或宣言中提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或包括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

6.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E.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决议，

对于世界局势的恶化日益加剧，使得各方对和平与安全的理解与合作陷于无可再低的深渊，并使人类的生存处于极端危险的境地，表示关切，

对目前危急的世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采取决定性行动方面无能为力，从而尖锐地突出了安全理事会缺乏有效执行其决定——即使是一致通过的决定——的手段的事实，感到震惊，

对于裁军谈判努力方面持续停滞不前，而军备竞赛却迅速升级并伴同着可怖的后果，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日益增加，深感关切，

意识到需要在促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成为实际可行的体系的基础上，并伴同着朝向裁军协议的努力，来开辟一条新的、更为积极的处理整个裁军问题的途径，

深信达成此一目的的第一个步骤是按照《宪章》的规定，促使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发生效力，从而恢复安全理事会的威信。

确认此一过程势将为停止军备竞赛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将促使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取得成果，

进一步确认，遵循上述途径势将在联合国内创造信任的气氛，从而导致可使各个国家——更为重要是各个大国之间——朝向和平与生存的合作行动和谐化的稳定缓和进程，

意识到《宪章》中所体现的裁军原则是集体国际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也渊源于此种体系。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3段中确认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⁶ 第62段强调“需要按照《最后文件》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任务和建立《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⁷，其中除了别的以外，他强调“我们最迫切的目标是重建《宪章》关于采取集体行动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使联合国具有更强大的执行其基本职责的能力”，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为建立一个“更安定的集体安全体系”而作出认真的努力，

重申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执行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中的各项条款，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行动，执行大会第36/97K号决议，并进行合作，以便使《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更为有效，从而有效促进大幅度的裁军；
2. 请安全理事会——更重要的是请其常任理事国——迫切着手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宪章》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F.

区域裁军

大会。

重申它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有增无已感到关切，

回顾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⁶ A/S-12/32.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最后判断对其安全最为适合的条件和采取这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环境，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的决定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114段，

强调已经采取的区域性措施以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已经进行各项同区域裁军有关的研究，

回顾其有关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²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H号决议，以及各会员国对这项研究的意见，³

又回顾区域裁军的目的是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肯定一切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由于可有助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具有重要性和潜在的效力，

1.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于区域情况允许时，即将就可由一切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而采取的适当区域裁军措施进行协商；

2.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有无可能设立或加强有能力促进执行这些措施的区域性体制安排；

3. 促请已为此目的而采取措施的各国政府和现有各主管区域机构将这些措施通知秘书长；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2。

² A/36/343和Add.1。

4. 请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¹⁰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接到请求时，向各国和各区域机构提供协助以采取一切由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的区域裁军措施；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关于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¹¹及其后来的各项决议，即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A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进行这项方案。

又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载各项决定，¹²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进行这项方案，从1983年开始将研究金名额从20名增至25名，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为满足方案活动水平和方案结构所必需的工作人员，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提出授予25个研究金所涉的经费问题。

¹⁰ 参看A/37/667, 第40段, 决议草案K, 第五节。

¹¹ 第S-10/2号决议, 第108段。

¹² A/S-12/32, 附件四。

铭记着如同秘书长所述，自从1979年研究金方案开始实施以来，方案活动的水平，包括方案组成部分已有所增加，¹³

1. 请秘书长按既定方针为1983年研究金方案的执行作出必要安排，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并请秘书长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在适当的级别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以满足方案增加活动和扩大结构的需要；

3. 对秘书长不断辛勤地执行裁军研究金方案，表示赞扬。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¹³ A/S-12/8和Corr.1.

H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对军备竞赛,特别是对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消极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关切,

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是要推动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 制定的目标,特别是就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管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重申应当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尽可能最广泛地将裁军新闻加以宣传,并使各阶层公众不受妨碍地接触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与核战争有关的危险方面的新闻和意见,以保证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

深信联合国系统、尊重其本国主权的各会员国和其它机构,特别是各非政府组织,均可在实现这个运动的目标中起到其应有的作用,¹⁵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¹⁶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决议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该决议的讨论情况,

欢迎某些会员国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做出志愿捐助,

¹⁴ A/S-12/32, 附件五。

¹⁵ A/S-12/15 和 Add.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其对世界裁军运动所作贡献的报告，¹⁶

1. 请会员国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开展活动时，应当计及各方在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各种观点和意见，其中包括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提案；

2. 又请会员国同联合国合作，确保更完善地传播关于裁军各个方面问题的新闻和防止传播虚伪和具有偏见的新闻；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拟议的关于1983年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的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¹⁶ A/37/569, 附件。

I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¹⁷

又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¹⁸和1982年6月11日¹⁹的秘书长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设想的世界裁军运动已于1982年6月7日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郑重地发动了，²⁰

铭记着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广义地确定了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内容、方法和所涉经费，大会并请秘书长将其载于上述报告内的方案细节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的新报告。²¹

1. 核可秘书长于1982年11月3日提出的有关联合国主持的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方案的报告²¹中所制订的世界裁军运动总纲领，其中包括第21

¹⁷ 第S-10/2号决议，第15段。

¹⁸ A/36/458。

¹⁹ A/S-12/27。

²⁰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²¹ A/37/548。

段的规定，即向每一届大会提出前一年内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递交大会；

2. 也核可秘书长报告所拟议的1983年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方案；

3. 重申请还没有提供自愿捐款的所有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的现有资源；

4. 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召开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捐款的认捐会议；

5. 再次宣布欢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信托基金会和其他私人来源的自愿捐款；

6.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J

世界裁军运动：和平与裁军运动

大会，

认识到就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各种观点进行深思熟虑的讨论和辩论对达成有意义的限制军备措施，朝向裁军作出进展，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的，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信建立信赖及信任和促成有助于裁军事业的各种条件的最佳途径是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及参与，尽量广泛地传播资料 and 使所有阶层的公众都能自由获得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的各种资料和意见，

希望促使所有公民都有能力参与关于这些事项的深思熟虑和自由的讨论，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起的世界裁军运动，²⁰

满意地注意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呼吁以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在世界各地进行世界裁军运动，呼吁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以及通过尽量广泛传播资料的途径以保证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呼吁所有阶层的公众能够自由获得各种广泛的资料和意见，并呼吁运动能提供一个机会，以便所有国家能就裁军的问题、目标和条件的各种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

1. 呼吁所有国家便利各种政府性和非政府性有关裁军事项的广泛、精确资料流向其公民和在它们之中流传，以期推进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呼吁所有会员国鼓励它们的公民自由公开地表示他们自己对裁军问题的意见，并为此目的公开从事组织和集会；

3. 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的各项条款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裁军谈判委员会

罗马尼亚关于裁军的立场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对1982年12月16日全国党代会所作的报告摘录

鉴于目前形势的严重性，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加强国际合作，以便结束紧张局势，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停止军备竞赛；开始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我们对我国人民所担负的伟大责任要求我们尽一切可能确保和平，保障各民族和个人的生存，生活，自由和独立发展等最高权利。

现在人类已经进入这样一个阶段：军备——特别是核武库——的水平正在危及文明本身，危及人类社会的存在。因此，我们这个时代的根本问题就是防止战争，确保和平。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努力，堵住走向战争的道路，保证和平。再也没有比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每个国家的安全，世界和平，更为高尚的目标了。各国都必须负起责任，停止军备竞赛，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开始裁军。罗马尼亚已提出了一系列为实现此目的的建议，这显示出我国人民对和平的愿望。其他许多国家也提出了重要的提案。我们认为裁军会议应考虑这些提案，并应在这个基础上制订在国际监督下的裁军方案。

我们认为苏联和美国就削减战略核武器正在进行的谈判是极其重要的。我们认为，应竭尽全力，迅速达成协议，停止在欧洲部署中程核武器，并撤出业经部署的导弹。我们也赞成在维也纳谈判缔结一项裁减军备协定。实现裁军的起点应从达成力量均衡的需要出发，这种均衡的达成不是通过增加军备，而是把军备削减到最低水平。首先冻结军费开支，进而实行削减，这不仅对缓和军备竞赛和减少战争准备是重要的，而且对创造必要条件，以克服世界经济危机，给予经济和社会活动以新的活力也是很重要的。

必须采取坚决的措施，以削弱各军事集团的作用，并开始同时取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在取消这些集团之前，如果这两个军事集团各国根据共同协议，从现在到1985年之间，将它们的军费开支同1982年水平相比削减20%，这将是极端重要的。同志们，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两个军事集团的国家占了所有军事和武器开支的大约80%。因此，这些国家削减军费及进行裁军的决定对裁军和缓和军备竞赛将起决定性作用。

同样，我们认为华沙条约组织与北约之间应就裁军和消除战争威胁问题开始直接谈判。作为第一步，这两个集团应限制各自的军事活动。

为了有助于复活缓和政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以及增强相互信任下述措施是特别重要的：

两个军事集团各国分别从其它国家领土撤军；

拆除设在它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

庄严保证不在它国领土上放置任何种类的核武器；

对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

由于两个军事集团各国拥有世界上大部分军备和几乎全部核武器，这些国家采取上述措施将对实现裁军及保证世界和平将会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庄严宣告，本国将以最大的决心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我建议，党代会应决定从现在起直到1985年，将我国的军费开支限制在1982年的水平上。我们真诚希望两个集团的所有国家，特别是苏联和美国，能够认识到各自在结束军备竞赛及保证世界和平方面对世界人民所负的重大责任，并希望它们能够采取相应的行动。

罗马尼亚过去和现在都坚定地为实现欧洲安全而努力，因为我们知道，在欧洲大陆上集结着大批的军队，以及拥有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巨大的武库，这对我们大陆和全世界人民、对文明及生命本身的存在意味着严重的威胁。因此，我们认为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应努力就尽快就发展欧洲合作、信任及安全的新的途径达成协议。

我们赞成举行有关本大陆安全和信任的会议，赞成把在赫尔辛基开始的一系列会议继续下去，以便欧洲各国能讨论欧洲和全世界当前局势的复杂问题，以消除紧

张局势、增进合作。

目前更有必要尽一切可能使欧洲成为一个没有中程导弹、没有核导弹或任何其他核武器的欧洲，一个在尊重各国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在本着促进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了各国人民和国际合作的利益，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解决不发达状况的问题的意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统一的欧洲。

我们相信，当前应采取更加具体的行动，把巴尔干地区建成一个没有外国军事基地的无核区。让我们把巴尔干地区改建为和平合作的地区；让我们进一步合作，保证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证各国人民享有更大的福利。根据这一精神，我们宣布，赞成不再迟缓地为举行专门讨论实现上述目标的巴尔干国家首脑会议进行准备。这将是为保证欧洲安全而采取的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将是为了本大陆各国人民的利益、为欧洲及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利益，在本大陆建立信任所作的一个重要贡献。

✕ ✕ ✕ ✕ ✕

1983年1月24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转递
华沙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1月5日在布拉格
通过的政治宣言文本的信

我荣幸地向您呈送一份华沙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1月5日在布拉格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有效文本及其英、法两种文字的非正式译文。

谨请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该文本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捷克驻日内瓦联合国
常驻代表 大使(签字)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宣言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代表，于1983年1月4日至5日在布拉格举行了一次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根据日趋复杂的国际形势共同讨论了欧洲的局势并就某些其他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代表们本着对保卫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和使缓和紧张局势的进程继续下去的重大责任感，认为有必要作如下声明：

—

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国家曾在政治协商委员会莫斯科宣言（1978年）和华沙宣言（1980年）中提请全世界各国注意和平所受到的日益增长的威胁，和防止国际局势恶化的必要性。现在，这些国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侵略势力进一步猖獗，世界事态的发展正变得甚至更加危险。

那些企图动摇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关系的唯一合理基础——和平共处——的集团，愈加一意孤行。在改善国际关系方面取得的、在70年代开始对世界事务总的发展产生影响的切实的进展，目前受到了威胁。曾经给各国人民带来积极成果的局势缓和的趋势正遭受重大损害。对抗正在取代合作，有人正试图破坏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和平基础，国与国间的政治接触、互利的经济与文化关系能否发展已成了问题。

军备竞赛正进入一个质量上新的、危险更大得多的阶段，包括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各种军事行动，它实际上已影响到世界上所有的地区。

旧的紧张局势的策源地在复活，新的冲突和危机局面正在出现。爱好和平的国家通过平等谈判的途径来解决棘手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问题的势力受到了阻碍，而越来越多的国际问题依然悬而未决。帝国主义集团正在奉行实力、施加压力、发号施令、干涉内政损害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政策，谋求巩固和重新划分“势力范围”。它们正竭力从各国关系间产生的种种摩擦和纠葛中，从各国人民可能经受的各种困难中捞到好处。

有人正在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正常发展方面设置障碍，经济“制裁”和禁运

正被当作政策的工具而强加于人，这就使现有的经济问题的解决更加复杂化。帝国主义集团力图把经济危机的重担转嫁到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人民肩上。庞大的军费开支对于各国人民，无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是一个越来越沉重的负担，它并使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速度减慢。

二十世纪，人类面临着社会经济、人口学和生态学方面的全球性的紧迫问题。世界目前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为解决这些重大问题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和智力资源。但是朝此方向发展的国际合作受到了反动势力的阻碍，它们正企图使各大洲停留在落后的状态之中，并在分化各国、在国与国之间制造对抗。

因而，整个国际局势越来越复杂，紧张局势在加剧，战争威胁，尤其是核战争的威胁正在增长。

与这种危险的事态发展相抗衡的是各国人民，全体进步和爱好和平的力量所表现出的愈益顽强和坚定的决心；他们决心结束实力政策和对抗政策，保卫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加强在各国关系中尊重民族独立和主权、边界不可侵犯、互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权利平等、各国人民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的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原则。

因此，与会国相信，无论世界局势多么复杂，战胜国际关系中危险阶段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当前的事态发展必须而且可能制止，它将朝着符合人类愿望的方向发展。

为此，社会主义国家把自己所有的国际威望，政治和经济潜力都放在和平的天秤上，社会主义国家爱好和平是由它们的社会制度性质本身决定的。

有利于改善国际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不结盟运动，一系列其他国家也反对国际气候的恶化。

从东方到西方，从南方到北方，各个政党、组织和各种意识形态的运动都在大声疾呼，反对军备竞赛，反对挑起军事冲突。在群众性的反战运动中，各大洲的千百万普通人民都表示渴求过和平生活。和平的力量要比战争的力量更为强大。关键在于和平力量团结一致，坚韧不拔的。

出席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基于对国际形势的分析，提出了一项避免核战争灾难的备选办法，并呼吁在国际上进行广泛的合作以维护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

二

防止战争的中心的任务是遏制军备竞赛，走向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美国最近通过并已实施的方案—研制和生产核武器，研制基于最新的科学成就与发现的武器，包括用来在外层空间和从外层空间进行军事活动的系统和设施，其目的在于成倍地提高美国（包括其在欧洲）的武库的摧毁力量。美国及其一些盟国所推行的旨在取得军事优势的军备集结政策，正在导致国际稳定局面的破坏。

提出这些新的军事计划与“第一次解除武装的核打击”、“有限核战争”、“持久核冲突”等这些战略概念和理论的升级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所有这些威胁和平的侵略性的理论都建立在首先使用核武器就可以在核战争中获胜的这种假定上的。

与会国一致强烈指出，认为发动了核战争还能取胜的任何打算都是愚蠢的。一旦爆发核战争，就不会有胜利者。核战争必然导致所有民族的灭亡，给地球上的文明和生活本身造成巨大的破坏和悲惨的后果。

建立在这种打算的基础上的军事政策不可避免地还会招致其它极端危险的后果。

第一，制造和部署日益新式的核武器系统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更加严重地破坏军事及战略形势的稳定，加剧国际紧张局势，使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恶化。

第二，军备竞赛的新的升级与反对军事竞争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奉行的，在逐步降级的基础上保持军事战略均势的主张是背道而驰的。实施上述增加军备的计划将使军事对抗水平升级，和平将更加不稳定、更加脆弱。

第三，随着新一轮军备竞赛的展开，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将更为复杂，这样就会给制订限制和裁减这种武器的国际协定增加更大的困难。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与会国认为，乘现在还有制止军备竞赛和转向裁军的可能性时，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同时，它们认为：一切国家如果珍视本国人民和整个人类的命运，都必然会对避免战争表示关心。

首先需要的是各国，特别是核大国必须表现出各自的政治意愿和进行合作的愿望。必须使各国的军事政策完全从防御目的出发，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安全和利益。这种政策不应当阻碍在严格遵守平等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下导致有效地削减

武装力量和军备的协定的签订。

在这方面，与会者期待着在苏联单方面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以后，所有迄今仍未这样做的核大国将会采取类似的行动。

在当前艰难的国际形势下，尤其必须打破在切实限制和裁减军备及武装力量问题上存在的僵局。在这方面，与会者呼吁，应坚决加速正在进行的关于一系列停止军备竞赛问题的谈判，并恢复业已中断的谈判，坚持不懈地和耐心地争取达成保证裁减和销毁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协议。他们支持并欢迎苏联在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方面提的建议。

与会者相信，如果各军事大国之间能就停止增加各自的武装力量和军备，尤其是核军备达成协议，这将是制止军备竞赛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他们满意地指出，目前，绝大多数国家和越来越广泛的世界公众都要求冻结核武库。这种主张的最重要体现之一就是，苏联和美国彼此在数量上冻结战略武器，并最大限度地限制这些武器的现代化。

与会国还坚决主张制订分阶段进行核裁军的计划，并且在此范围内就停止研制和生产新的核武器系统、生产用于制造各种类型的核武器的裂变物质及这些武器的运载工具的问题达成协议。所有这一切将为向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前进创造先决条件。

他们认为还有必要就一些具体问题加速达成协议，因此呼吁各国进一步推动会谈，包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范围内的会谈。这些会谈的目标应是：

尽快拟订全面彻底禁止试验核武器条约；

加速制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转入拟订禁止中子武器公约；

立即着手进行有关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的会谈；

更迅速地就签订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加速解决关于加强无核国家的安全保障的问题。

与会者一如既往地非常重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问题，欢迎在最近已有更多国家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希望尚未参加该条约的其他国家在最近的将来也这样做。他们表示赞成达成这样的国际协议：不在目前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部署核武器，不在已经放置核武器的国家增加核武器。

与会者认为，制订措施确保安全发展核能，并规定不以任何手段攻击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将有助于加强普遍安全并同时有助于扩大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常规武器的不断改善及其威力的不断增长，必须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无论是在全球范围还是在个别地区大大降低目前的常规武器和武装力量水平，并为此目的举行适当的谈判。同时，还应该恢复限制出售和供应常规武器的谈判。

与会者考虑到海军作用的增强，主张开始进行关于限制海军活动、关于限制和减少海军武装、关于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大到海域和洋域的谈判。他们主张把运载核武器的舰艇撤出地中海，主张拒绝在地中海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与会者还重申了自己的立场：在国际范围内进行新的努力，以便达到从别国境内撤除外国军事基地并撤出军队的目的。

与会国从这样一点出发：在裁减武器和裁军方面的任何协定，都应当对协定的履行情况规定适当的核查措施，必要时应包括一些国际程序。

与会国注意到，不断增长的军事开支同军备竞赛的加剧有着直接的联系，呼吁北约国家就不增加军费开支，并进而减少军费百分比或绝对额，达成一项实际协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定当然应当包括拥有巨大军事潜力的所有国家。由于削减军费而腾出来的资金可用于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其中包括在这方面给发展中国家以协助。

与会者指出，他们国家共同或单独提出的关于不增加和大大削减军费的建议仍旧有效。他们建议华沙条约缔约国和北约成员国之间立即开始举行直接谈判。

鉴于目前的局势，通过本政治宣言的国家的最高级代表声明：对各国人民来说，当今再没有比维护和平和停止军备竞赛更重要的任务了。完成这个任务是各国政府和所有的各国决策人的职责。

三

消除战争危险、保障世界和平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欧洲安全。这首先是由于，在欧洲大陆上集中了大量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并且两个军事联盟的武装力量直接彼此毗连。

与此同时，在欧洲，由于各国的共同努力，已为始终不渝地发展它们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相互尊重和信任奠定了基础。欧洲各国根据自身的经验都已认识到缓和带来的好处。它们当中不会有一个国家未能从保持和增加缓和的成就中获益的。

与会者在这方面还指出了严格遵守确定现今欧洲的领土和政治现实的条约和协定的重要性。他们特别强调指出，共同制订的并经过仔细协调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和条款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原则和条款应当得到严格的遵守和始终不渝的贯彻执行。

与会者分析了目前欧洲所形成的局势，并提请注意这样一点：北约集团打算执行其在西欧一些国家领土上部署美国新式中程导弹的决定（1982年12月再次重申了这个打算），给欧洲各国人民带来了最严重的危险。实施这一决定必然导致信任的下降和欧洲局势的恶化。

与会国认为紧要的任务是阻止在欧洲开展新一轮核军备竞赛，达成缩减和限制核武器。这对于巩固欧洲安全，积极发展本大陆国家间关系，改善整个国际局势是很重要的。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使欧洲完全清除中程核武器和战术核武器。它们相信，如果达到真正的“零点”解决方案在目前还不可能，那么在各方平等和不减损安全原则的基础上，在欧洲大幅度裁减中程核武器就十分有用。在这方面，苏美限制欧洲核武器谈判的意义尤为重要。会议赞赏苏联1982年12月21日在莫斯科发表的建议中所做的贡献。

但是，这些谈判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的：即北约国家宣称准备在1983年底在西欧部署新的美国中程导弹，除非在这个期限之前谈判能达成协议，这种态度等于为结束谈判规定了人为限期，这种态度的拥护者只需把会谈进一步拖延下去，然后借口没有达成协议，就可以开始实际部署美国的这种导弹。

与会者认为迫切需要的是：使关于限制欧洲核武器的谈判在建设性的气氛中进

行，并尽最大努力尽快使会谈达成具体的协定。为了使谈判取得成功，重要的是不采取使会谈复杂化的行动，而是相反，必须采取能够有助于为会谈进展创造良好的气氛的步骤。

认识到削减和限制欧洲中程核武器对欧洲各国人民是至关重要的，与会者表示希望，所有欧洲国家都应努力促使苏美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取得进展并使其圆满结束。

与会者希望欧洲没有象化学武器这样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们的国家准备同其它有关国家一道，探讨一切可能导致这一问题得到解决的途径与方法，并开始适当的谈判。

与会国坚决主张大幅度地削减欧洲土地上的核武库，并使欧洲没有化学武器，它们还指出了在欧洲大陆上集中大量常规武器对欧洲和平所造成的危险。如果在西欧增加此种武器的最新类型的计划得以执行，则这种危险将大大增加。

与会国再次表示他们主张裁减中欧的武装力量和军备，他们认为特别需要使已持续多年的维也纳谈判取得进展。与会者认为，使维也纳谈判尽快地，在一年或最多两年内达成一项协定的一切先决条件是存在的，重要的是要做到这一点。他们自己将全力达成这一目标。

根据这种情况，与会者主张在互为范例的基础上采取现实的步骤，减少苏联和美国在中欧的武装力量和军备。双方代表对这一步骤的实行情况可以进行监督。撤军后，维也纳谈判直接参加者的武装力量和军备水平，无论哪一方都应进行冻结，直至谈判达成协议。与会者认为，在第一次相互减少在中欧的武装力量和军备之后，这些谈判应继续进行，并走向进一步的、更大规模的缩减。

与会国声明，它们赞成关于在北欧、巴尔干和欧洲其他地区建立无核区的建议，以及关于将地中海变成和平与合作区的建议。它们主张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

欧洲目前的局势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各国共同努力，以便始终不渝地实行缓和、和平与裁军的政策。因此，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开始的多方面进程的继续和加深具有特殊的意义。

因此，与会国主张通过一个综合性的以及平衡的最后文件，以便有成效地结束全欧会议参加国代表所进行的马德里会晤。

它们认为，在马德里会晤上达成关于召开建立欧洲信任和安全措施与裁军会议的协议，具有特殊意义。这次会议将对在世界这一地区减少军事对峙，减轻不信任以及解决削减武装力量和军备问题作出重大贡献。

它们认为具有很大意义的是：马德里会晤重申会晤参加国尊重并实行赫尔辛基会议通过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准则；根据最后文件的文字和精神，制定在政治、经济、人道和其他领域发展合作的措施；保证继续全欧进程及其组织工作，包括确定全欧会议参加国代表举行下次会晤的时间和地点。他们重申支持这次会晤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从现在和将来的角度看，马德里会晤取得成功，将在同样程度上符合全欧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利益。因此，会晤可能作出的决定必须以此为基础，并能为各方所接收。

与会者表示，他们的国家将一如既往努力确保在马德里会晤中尽快完成最后文件的协商工作。他们希望会晤的其他参加者采取同样建设性的态度。

与会国准备同欧洲所有国家发展互利关系。据此，他们主张：

保持和加深各级政治对话和协商，开展尽可能广泛的政治交往，其中包括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发展议会、政党、工会、青年团体、妇女团体和其他团体的接触，以利于欧洲的和平与安全；

不加任何歧视地全面扩大贸易、工业、农业、科技领域的合作，采取措施加强经济关系中的信任。这方面展现着在平等和互利基础上交流的真正广阔的前景；

使欧洲各国人民相互增进精神丰富，交流艺术珍品，传播正确、诚实的新闻，培养相互善意对待和尊重的感情；

与会国同意波兰人民共和国的立场：对纯属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任何外来干涉行径都是与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背道而驰的，并将继续遭到坚决反对。

它们坚决谴责美国和其他几个西方国家对波兰的所谓“制裁”。波兰的内部事务将一如既往只能由波兰来解决。社会主义的波兰可以指望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在道义、政治和经济上的支援。

在欧洲，这个几十年来一直存在着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大陆上，只有和平共处的政策才是可行的政策。

四

在就其他国际问题交换意见时，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们都指出，世界局势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是同清除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现有的军事冲突中心和防止出现新的军事冲突中心分不开的。

没有什么世界性的或地区性的问题是不可能通过和平的手段加以公正解决的。关键在于所有的人都真正承认每个国家的人民都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内部事务以及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际生活的合法权利；所有的人都尊重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境不受侵犯；都遵守不使用武力和不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任何一个大国都不试图奉行霸权主义政策，不试图建立“利益范围”或“势力范围”。

与会国确信，为了消除产生许多冲突的原因，必须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一切残余，必须放弃新殖民主义政策，压迫和剥削其他国家人民。南部非洲的危险形势十分明显地证实了这一点，那里被南非种族主义者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成了对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的基地。1982年春天在南大西洋发生的武装冲突进一步表明了这一点。

局部冲突发展到世界规模的武装冲突的这种危险性，很大程度上是与下述情况有关，即企图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国家直接或间接地拉入军事政治联盟，把这些国家拉入集团的行动范围。华沙条约成员国重申他们无意扩大自己联盟的行动范围，与会者号召北约成员国也承诺不把自己集团的行动范围扩大到世界任何其他地区，特别是波斯湾。

不结盟运动对消除和防止危机形势作出日益增长的贡献。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实际步骤正得到所有国家的赞许和支持。区域性的国际联合组织，如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也应在这方面起积极作用。

与会者认为，这些地区的国家旨在建立和发展睦邻关系、建立和平与合作区的倡议，为消除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个地区的紧张局势正开辟道路，前景光明。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的建议使人们特别感兴趣。恢复和顺利结束苏美关于限制并进而减少印度洋军事活动的谈判，也具有很大重要性。必须争取用政治手段解决加勒

比海地区和东南亚现存的问题，必须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

与会者认为，解决拖延时间最长和最危险的冲突——中东冲突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他们严厉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的侵略以及对贝鲁特西区平民居民的野蛮屠杀。以色列是在那些从外部对其给予援助和支持的人们的怂恿下进行侵略行动的。与会者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和全部撤出黎巴嫩，保证这个国家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他们对非斯阿拉伯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原则给予积极评价，并表示相信，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案应规定：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从耶路撒冷东部地区）全部撤出；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和独立存在与发展的权利；结束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战争状态和建立他们之间的和平；制定并采取和平解决的国际保障措施。

为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召开国际会议，由有关各方参加，包括作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联合国既能够，也必须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

与会国王主张停止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通过谈判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主张在相互尊重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和平解决非洲之角各国之间的冲突以及非洲的其他争端；主张通过政治手段解决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冲突局面。

应该停止执行对古巴和尼加拉瓜进行经常不断威胁和挑衅的政策，应该停止从外部对这两个国家的内政进行干涉的任何企图。

与会者对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的私人代表开始举行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谈判一事予以肯定的评价。

消灭不发达现象，逐渐缩小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为和谐地发展经济、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关系创造条件，乃是有助于经济稳定和国际政治气候改善的主要因素。为此，与会国重申对下列各点表示支持：在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改造国际经济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保障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资源享有充分的主权。它们主张尽快开始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就重大经济问题举行全球性会谈。

与会国主张提高联合国作为联合各国力量、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解决迫切的世界性问题的讲坛在国际生活中所起的作用。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参加者认为有必要再次表示自己的信念：当前，维护世界和平是与承认各国和各国人民平等这一点分不开的。只有公正的和平，也即每个国家都承认并且尊重所有其他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和平，才能是持久的。

五

不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建立起信任气氛，要减少战争危险是不可能的。这就要求：除了开展政治对话和在经济与军事上采取相应措施之外，还要传播确实的新闻，不追求大国主义，不宣传种族主义、沙文主义和民族排他性，不去教训别国人民应当如何安排自己的生活，不去宣扬暴力，不去煽动战争狂热。

与会国认为，始终不渝地遵守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关于在新闻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和平与各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的原则和条款是极为重要的，他们强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8年就这些问题通过的宣言的迫切性。他们坚决谴责利用诸如报刊、广播和电视这样一些影响人们意识和形成舆论的强大工具，散布怀有偏见的甚至公然诽谤的消息，歪曲某些国家的情况及其政策，制造分歧和仇视。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当允许其领土被用来进行这类颠覆活动。

反动的及帝国主义的集团在人权问题上进行投机，竭力以这种方式来掩盖他们对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各国人民切身利益毫不在乎的做法。最近他们掀起了一场反对社会主义国家、民族解放运动和其他进步运动的广泛斗争，其目的是要为对抗和军备竞赛、蔑视各国独立、干涉它们内部事务，使它们的经济发展条件复杂化和阻挠缓和进程的政策辩解。这种政策违背所有人和各国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公认的权利，首先是违背他们的生存权利。

历史的教训提醒我们，反共一向是向各国人民的民主自由和权利发动进攻以及侵略与战争政策的组成部分。策划新的反共运动的企图导致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危及所有国家的利益。

任何人想借助于诽谤和谎言来破坏社会主义制度都将失败。社会主义在经济和文化方面，在加强各民族平等和友谊以及为个人发挥才干创造良好的条件等方面都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它保证广大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并且不断地发扬民主。

社会主义的最重大的成就之一是建立了以社会主义主权国家的自愿平等合作和国际团结为基础的新型的国际关系。与会国表达了本国共产党和人民的意志，重申决心继续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发展和加深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在争取和平与进步事业的斗争中共同努力。

它们强调必须扩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在经互会范围内的长期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以促进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出现的经济问题、实现各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纲领，提高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这将是对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领域的协调行动的重要贡献。

与会国指出，每个国家的人民都拥有主权，不受外来干涉自由地决定他们应该怎样生活，建立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拥有捍卫自己所作选择的合法权利。

社会主义国家认识到自己对和平和国际安全事业的责任，因此，在自己的政策中把意识形态问题同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严格区别开来，在和平共处基础上同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关系，始终不渝地促进同发展中国家广泛合作。不管社会制度如何，国家间的合作都是符合各国人民的利益的，也是符合加强世界和平的关系重大的要求。

六

鉴于目前国际问题的复杂性，欧洲形势和整个世界形势发展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拥有巨大实力，特别是核武器实力的两个最大的军事政治联盟——华约与北约之间能否消除不信任并减少他们之间的对抗程度。它们之间的武装冲突将会给各国人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华约成员国早就一直主张解散这两个联盟，而第一步是取消他们的军事组织。这一建议现在仍然有效，他们强调指出他们已准备好同北约成员国举行谈判就这一议题达成协议，首先从互相限制军事活动问题开始。

但是，现在的尖锐局势已不容等待。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便现在立即就能减少华约成员国和北约成员国之间的不信任，减少对侵略可能性的担忧。

华约成员国并不谋求对北约成员国的军事优势，也无意进攻他们以及欧洲内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北约成员国也声明他们没有侵略意图。这种情况就不应存在任何东西妨碍两个联盟成员国承担具有国际法性质的相互义务。在目前形势下，这会对国际局势的进一步发展产生特别有利的影响。

出于这些考虑，华约成员国通过自己的首席代表愿意向北约各成员国提出缔结互不使用军事力量及保持和平关系的条约。

该项条约的核心可以是两个联盟的成员国相互承担义务，彼此向对方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及常规武器，从而也就是彼此不向对方首先使用任何军事力量。此项义务适用于本条约所有缔约国领土，他们的军职和文职人员，他们的船舰、飞机、宇宙飞船和其他设施，无论其位于何地。

条约中亦宜规定两个联盟成员国不对第三国使用武力的类似义务，不管第三国是与他们有双边关系的国家、不结盟国家、还是中立国家。

条约的一个重要部分应是两个联盟的各个成员国承担义务不危及途径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区域的海上、空中和宇宙中国际交通的安全。

除了不使用军事力量的义务以外，还应在条约中补充下述义务：本着诚意的精神进行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军备竞赛、限制和削减军备、达成裁军的谈判，以其他可行的办法促使这种谈判圆满成功，达到取得实际成果的目的。

在这方面双方可以共同磋商防止突然袭击危险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及促使军事代表团、舰艇和空军部队互访增多。

条约应把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同加强联合国作为集体安全的世界性工具的条款联系起来，此点很重要。在这方面如果条约中表示愿意实行合作以提高联合国根据其宪章执行任务的效力将是有益的，这些任务关系到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局势、制止侵略行动、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华约缔约国和北约缔约国之间关于互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和睦关系的条约，当然不限制该条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 1 条享有的进行单独和集体自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该条约将消除两个联盟成员国的担心，即存在于各联盟内部的联盟义务会用来对另一联盟成员国进行侵略因而危及他们的安全。

尽管只是建议在两个军事政治联盟的成员国之间缔结互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和睦关系的条约，欧洲的其他有关国家也将有权参加该条约的起草和签署。

该条约从一开始就将对世界其他愿意加入的国家开放。这些国家将享有同缔约国一样的平等权利。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与会国确信，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会有助于克服欧洲分裂成对立的军事集团，符合各国人民在和平与安全之中生活的愿望。他们呼吁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充分重视这项新倡议并对它作出建议性的答复。

华沙条约成员国在本政治宣言中阐明了他们关于当前情况下巩固和平、维护和加强国际缓和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特此声明他们愿意同致力于达到这一崇高目标的所有人举行对话和进行合作。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总书记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总书记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古斯塔夫·胡萨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总书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第一书记亚诺什·卡达尔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第一书记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尤里·安德罗波夫

❖ ❖ ❖ ❖ ❖

1983年1月28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就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1983年1月
4日至5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成就发表的声明

我荣幸地向您递交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华沙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1月4日
至5日在布拉格举行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成就发表的声明。

如蒙将本声明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D. 额尔德姆比列格大使（签名）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蒙古人民共和国高度赞赏华沙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1月4日至5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取得的成就。

这次华沙条约缔约国最高级会议是一件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事件。欧洲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领导人就当前世界形势共同进行了全面、深刻的分析，并一致通过了一份政治宣言，为克服当今国际关系的危险恶化、保卫和加强普遍和平与安全制订了具体纲领。这一重要政治文件中包含的一系列建议渗透着对人类理智坚定不移的信念，和对人类的幸福和和平前景的深切关怀。它为避免正威胁着人类生存和文明的热核浩劫提供了真正的途径。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再一次雄辩地向全世界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外交政策真正热爱和平的本质，它是由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的本质以及对保卫和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高度责任感所决定的。今天，当帝国主义侵略集团正妄图用对抗取代缓和以及和平共处——这个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关系唯一合理的基础——的形势下，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正在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以期避免战争危险。蓄意打破世界上业已建立的战略均势，并确保它们自己的军事优势，帝国主义集团，特别是美国，正危险地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增加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

布拉格会议与会者在指出了史无前例的增加军备和军事对抗的帝国主义政策的恶性结果之后，已规定了控制军备竞赛，通向真正裁军的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的步骤。值此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正进入一个质量上新的阶段，并扩展到几乎是全球的一切领域之时，这一点更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与会者所作的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军备竞赛的呼吁旨在使限制和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的事业从目前的困境中摆脱出来，并赋予这一领域里各种形式的谈判以新的动力，这包括再过几天即将开会的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与会者正确地特别注意了加强欧洲大陆的安全问题，在这里集中了大量核武器和其他类型的武器，两大军事集团的大量武装部队互相对峙着。与会者促请世界

公众舆论注意北约集团决心在若干欧洲国家领土上部署美国新的中程导弹对欧洲人民所带来的严重危险。针对北约的计划，社会主义国家已建议欧洲应该彻底成为无核武器区。

蒙古政府和人民充分支持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确保欧洲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现实的解决办法。正如宣言所指出的，今天没有什么比停止军备竞赛、消除核战争威胁更重要的任务。在这方面，分别缔结互相放弃使用武力的条约，和华沙条约与北约组织各国之间保持和平关系的建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华沙条约缔约国首席代表提出的新的重要建议充分证明社会主义国家始终不倦地致力于和平和普遍安全的政策，证明他们随时准备进行对话和合作。

蒙古政府热烈欢迎和充分支持这一建设性的倡议，其具体目的是消除拥有巨大军事力量，特别是核力量的两大军事政治集团——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的不信任感和减少其对抗程度。

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和平倡议不仅符合欧洲人民，而且也符合所有其他大陆人民的切身利益以及生活在和平与安宁条件下的愿望。

这一重要的建议能否实际得到贯彻，现在完全决定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缔约国是否表现出政治意愿和准备进行合作。

蒙古坚信，国家间创造相互谅解和信任的气氛是发展良好的睦邻关系的首要先决条件。鉴于这一信念，众所周知，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建议，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之间缔结一项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的公约。

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迫切需要消除现有的紧张局势的中心并防止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地区出现新的紧张局势中心的声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这一方面，他们敦请注意局部冲突发展成国际范围内武装冲突的日益严重的危险，同时强调不管是全球性的还是地区性的问题，没有不能通过和平的手段加以公正解决的。

蒙古政府充分支持华沙条约缔约国领导人呼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缔约国不要将其集团的活动范围扩展到世界的其他地区。

蒙古政府十分满意各注意到，政治协商委员会政治宣言再一次肯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在下列问题上的原则立场：需要最终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残余，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和宣传领域的新秩序，保障各国人民决定其自身命运和维护其所作出的

选择的权利。

与会者重申他们的坚强决心，继续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联合和团结，发展和加深在长期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并在争取和平和进步的全球斗争中联合一致，这是有根本意义的。与会者坚决谴责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对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动的广泛的诽谤和谎言运动，坚决谴责干涉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波兰的内部事务的企图。

蒙古政府和人民完全赞同和支持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把这些成果视为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对欧洲和全世界各国人民和平及安全事业作出的又一新的重大贡献。

蒙古人民共和国，作为社会主义大家庭的一员，今后将继续竭尽全力协助贯彻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维护和保障世界和平并使人类免于核浩劫的威胁的和平倡议。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

CD/340

3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83年2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总书记安德罗波夫答真理报记者问的信

我谨向您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安德罗波夫对真理报记者提问的
回答。

如蒙将此内容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附加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苏联驻裁军谈判委员会
代表（签名）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总书记尤里·安德罗波
夫答《真理报》记者问

问：您如何看待美国总统致欧洲人民的公开信？在该信中，他建议苏美两国按美国条件就消除陆基中程导弹达成一项协议。

答：首先，我必须十分明确地说，里根总统的建议没有什么新东西。正如全世界通讯社立即指出的那样，它仍然是原来的“零点方案”。早已众所周知，这是苏联所根本不能接受的。要苏联单方面地销毁它的中程导弹，而美国及其北约盟国却依然全部保留这类核武器，这样的建议难道是严肃认真的吗？

人们都知道，正是美国方面这一不现实的立场，阻碍着日内瓦谈判的进展。美国总统现在再次重申这一立场表明，美国并不想与苏联达成一项彼此能接受的协议，因而正处心积虑地要使日内瓦谈判归于失败。

我早已说过，苏联不同意单方面裁军。如果事态发展到美国在欧洲部署新导弹，我们将作出相应的反应，但这并不是我们的选择。

苏联赞成另一途径，最理想的事，这也是我们建议的，是不在欧洲地区部署任何核武器，既不部署中程核武器也不部署战术核武器。由于美国不同意这一点，我们准备接受这样一种解决方法，即苏联拥有的导弹将不超过北约一方目前在欧洲已有的导弹数量。与此同时，双方应达成协议，把能运载中程核武器的飞机数量削减到同样水平。这样，在导弹和飞机两方面均将达到完全平衡，一种对目前来说无法比拟的低水平上的平衡。

苏联准备签订这样一项协议。美国总统是否也准备在平等和同等安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这样一项协议？

问：美国总统建议与你会晤，以便签订一项他所谈论的协议。能否就这方面的问题请你谈谈？

答：我们一直认为，并仍然认为，最高级会议对于解决复杂问题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这就要求我们对其持慎重态度。

就我们来说，这不是一种政治或宣传赌博。旨在找到互相都能接受的解决迫切问题的办法和发展两国关系的美苏两国领导人的会晤，将对苏联和美国，对欧洲以及全世界，都是有益的。

然而美国总统对这一会晤提出了先决条件，要苏联同意其显然不能接受的他所提出的解决欧洲核军备问题的办法。这决不能表明美国领导人总的方面对这一问题持严肃态度，对此只能表示遗憾。

×× ×× ×× ×× ××

2 1 国集团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

1. 威胁当今世界的最大危险是核战争可能带来的毁灭。核战争将对交战国和非交战国同样地带来毁灭性的后果。一些核武器国家正热衷于新一轮新的疯狂的核武器竞赛，有的核武器国家试图推行一种极为危险的关于有限核战争的观点以及缩小核武器与常规武器之间的差别，这些行动和企图都大大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性。各种核威慑的理论根本不成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源，而是造成核武器的发展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持续升级的根源，导致了国际关系更加不稳定和不安全。而且，这种理论是建立在准备使用核武器的基础之上的，不可能成为防止核战争的基础。作为国际和平的基础的，应该是对共同安全及全球生存关心，而不是威慑概念。国际和平应建立在所有国家准备共同生存的基础上，而不能建立在相互灭绝的基础上。

2. 2 1 国集团相信，国际关系应建筑在严格遵守与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基础上，特别是建筑在尊重主权、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或干扰各国内部事务，以及各国间之和平共处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2 1 国集团断言，使子孙后代免遭另一次世界大战——核战争——的祸害是各国的共同责任。因此 2 1 国集团认为，由于一小撮核武器国家的所作所为，使国家安全及人类生存遭受持续的、越来越严重的破坏，这是不能允许的。既然核战争会给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结果，就防止核战争的恰当而又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紧急谈判对各国都有根本的利害关系。因此，2 1 国集团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继续强调有必要对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2 “停止核武器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同时，应就防止核战争问题进行多边谈判。

3. 在 1982 年 6 月至 7 月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期间，尽管世界各地越

来越多的人们对核战争的危險日益表现出深刻不安和焦虑，但会议并没有通过任何一项防止核战争的具体措施。这主要归咎于核武器国家的态度，它们未能认识到防止核战争的问题不仅与它们本身的安全有关，而是与整个人类的生存有关。21国集团一方面欢迎核武器国家之间能就减少核战争危險同意采取的任何措施，同时主张，所有国家有权利也有义务通过集体努力消除爆发一场核灾难的危險。

4. 裁军谈判委员会是裁军方面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它应该而且已经在这方面发挥了责无旁贷的、毫不含糊的作用。

5. 在最近结束的第37届联大会议所通过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第37/78-1号决议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一项最优先的重要问题进行谈判，以期就适当的、切实可行的防止核战争措施达成协议”。在进行这种谈判时，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核武器国家及其它各国为响应1981年12月19日第36/81B号决议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交的为确保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意见、提案及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以及在第37届联大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裁军谈判委员会还要考虑其他现有的各项提案及未来的各种倡议。

6. 21国集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要完成今天人类所面临的这一严重而紧急的任务，最好的方法就是在1983年届会议的日程中，列入题为“防止核战争”的新项目。为了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谈判，21国集团建议在1983年届会议一开始立即就此项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1982年8月11日第CD/309号文件为建议中的工作组所提出的职权草案可以作为在这方面进一步协商的基础。

×× ×× ×× ××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关于 1983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的

工作报告

一、工作安排

1.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17 日在第 188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波兰大使苏伊卡的领导下, 于 1983 年 1 月 17 日恢复工作。裁军事务部的高级政治事务官员本斯梅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工作小组秘书。

2. 从 1 月 17 日至 28 日, 特设工作小组召开了五次全体会议, 其余时间由工作组夏季会议期间设立的接触小组召开会议。此外, 主席还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3. 还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第 188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主席就第 CD/334 号文件中第 1 2 段所确定的技术问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4.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述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 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士。

5. 工作小组主席对 1983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期间的工作总结了自己的意见。这些意见列入下述本报告的第二部分。

6. 接触小组协调员的报告列入下述本报告第三部分。

7. 主席的意见和协调员的报告不影响各国代表团的看法和立场。

二、主席对1983年1月17日至28日期间 所讨论问题的意见

8. 工作小组考虑到载于第CD/334号文件中接触小组协调员的报告，以及载于第CD/333号文件中主席对未来公约组成部分的可能的妥协措词的意见，继续其拟订公约的进程。在工作小组全体会议和接触小组审议过程中，大家对反映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现阶段的这两个文件发表了意见和评论。还适当考虑了其他一些现有提案。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对公约的某些方面，谈判的实际阶段已到了可以进入起草的过程，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还需对具体的方面展开进一步讨论。

9. 在工作小组的全体会议上，接触小组会议上以及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公约的下列方面：

- 公约的范围
- 定义
- 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 国家执行措施
- 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 协商和合作；协商委员会
- 公约的前言和最后条款

10. 对未来公约范围的讨论是与公约的前言和最后条款密切联系起来进行的。人们普遍认为，对载于第CD/334号文件附件中的是否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这一基本立场，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有人认为，对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工作设想应进一步推敲。在这方面，有了提出增加一个新的组成部分，即应承认对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根据法律，构成了违反公约的证据（工作设想第3段）。在此期间，协调员未能就新条款的案文制订出为大家共同接受的提案，在这一方面需继续努力。

11. 由于前体和关键前体的定义在主席就技术问题进行协商时已予讨论，故接触小组讨论定义时未予涉及。又由于时间的因素，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其他问题亦未加以讨论。讨论订约过程中，注意到了下述主要结果：一些

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协调员报告中(CD/334)提出的达成协议的领域已充分反映在第CD/333号文件中，措词也很准确，特别是，文件中的一般定义包括了公约应禁止的一切化学品。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新的想法，主张把极为有毒和失能的，但不是致死性的化合物包括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同一类中，也承认有可能为这些类型的化合物规定同样的毒性限制，如同按有关有效剂量规定剧毒性物质一样。

12. 有关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问题，接触小组审议了载于第CD/334号文件中的协调员的报告。接触小组在审议过程中，试图确定报告中所记录的各代表团立场是否有变化，并努力推敲和明确有关储存和设施的销毁的概念和表述方式。其中有些概念已经明确，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琢磨。

13. 有关国家执行措施问题，人们普遍同意，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公约，并应根据其本国的立场，组织和使用国家执行制度。但有些国家代表团感到，基于这些理由就没有必要反映这种制度的国内作用，其他代表团认为，最好在公约的附件中列入有关国家执行制度作用的指导原则。这些代表团认为，第CD/334号和CD/333号文件中的相应例子有助于这一目的，可进一步加以拟订。有关执行公约时国家和国际机构间的合作问题，大家普遍赞成上述文件中提出的任务是恰当的，应进一步加以拟订。有关附件的法律性质及其在公约中的地位问题，应在稍后阶段予以解决。

14. 有些提案主张对第CD/333号文件中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草案进行修正，可插入第CD/334号文件中有部分的一些意见。从这一点出发，协调员提出一种新的措词，他认为这一措词对在稍后阶段起草国家技术手段的条款时，可能有所帮助。与此同时，为考虑各方立场，他提出了第二个备选方案，这一方案大体上将予见为监测公约的遵守的目的而使用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可能性。对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下一阶段工作的建议是，共同讨论未来公约核查系统的所有方面，以便对这一系统的各组成部分间的相互关系得出明确的理解。

15. 有关协商和合作以及协商委员会问题，接触小组审议了有关协商和合作的章节，以及事实调查程序相应部分的概念。还集中讨论了协商委员会的作用和最后构成。这些深入的讨论有助于澄清各国代表团对1982年确定的次组成部分的不同立场，并使工作小组更加接近拟订这方面的具体条款。讨论过程中，参考了各国代

代表团已提出的各种文件，以及在第 CD/333 号文件中工作小组主席就可能的妥协方案提出的建议。

三. 接触小组协调员的报告

A.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未来公约范围的报告

接触小组就未来公约的范围召开了一次会议，并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通过这些活动，主要结论看来是，对第 CD/334 号文件的附件中对于是否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的基本立场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应探讨其他解决方法。有人认为，应进一步拟订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工作设想”，以便所有与会者有可能考虑其作为未来公约范围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提出了在未来公约中增加一项新的条款的概念，即承认对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根据法律，将构成了违反公约的证据（“工作设想”第 3 段），应进一步推敲和使其详尽。在此期间，协调员未能就新条款的案文提出为大家共同接受的提案，这一方面需继续努力。

B.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定义的报告

讨论的目的是找出对前一个报告所涉及的一些项目是否有了新的进展即第 CD/334 号文件附件 1，第 3 页至第 5 页：第 6 段关于化学武器定义的工作设想，第 7 段关于被准许的用途的定义的工作设想。鉴于前体和关键前体的定义在主席就技术问题进行协商时已予讨论，故接触小组未曾涉及。报告中的其他问题在此期间亦未涉及，故被搁置起来。

注意到了下述主要结果：

-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协调员报告中提出的达成协议的领域在第 CD/333 号文件中已有了充分反映，措词也很准确。
-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新的想法，把非常有毒性和失能性的，但不是致死性的化合物包括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同一类中，也承认有可能为这些类型的化合物规定同样的毒性限制，如同按有关的有效剂量来规定剧毒性物质一样。这种“有效”毒性可用任何好的科学

方法测定，但只有在申诉、储存的核查等情况下，才有必要这样做。此外，应运用数量标准，这样，这类也可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失能化学品，就可受到不同类型的核查方法的限制。一个代表团提出，公约应允许生产，如催泪性毒气，如果是用于非敌对用途，例如国内执行法律的用途。

- 一 对是否所有的保护性活动和设备都应被接受为 准许的用途，引起了争论。有人提出了一些关于保护性措施可作为异常有用的进攻性用途的看法。关于在公约中给被准许的用途下定义时，是否应对保护性措施予以限制或具体化的问题上，需做进一步调查，对此无人反对。

接触小组协调员对其报告中的定义提出的修正，即第 CD/334 号文件附件第 3 页至第 5 页，第 6 段和第 7 段。

第 6 段(b)

取消第一个注释。

在第二个注释后增加一个新注释：“第 6 段(b)中所提到的利用化学品的范围亦应予以考虑”。

在最后一个注释后增加一个新注释：“有人指出，《日内瓦公约》和反对改变环境战争的《公约》已禁止在战争中使用任何化学剂，因此，援引这些公约可能就足够了。”

第 6 段(e)

在开头增加一新注释：“一般用途标准应同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标准明确地联系起来”

增加新的第三个注释：“—— 一些代表团建议，把极为有毒和失能的，但不是致死性的化合物包括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同一类中。可通过对这些类型的化合物规定同样的毒性限制，如同按有关的“有效”毒性，由良好的科学方法测定的标准来规定剧毒性物质一样。在某种情况下，可用这种方法为催泪性毒气分类。”

取消第三个注释，第一行：“和催泪性毒气”

第7段(b)

增加：“注释：一些人问及是否所有的保护性活动和设备都应被接受为准许的用途”。

C.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问题的报告

关于组成部分五的接触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该小组审议了1982年会议结束时协调员呈交的报告。该报告已成为CD/334号文件的附件。

在审议过程中，该小组想确定在这一报告中记载的立场是否有变化，并努力推敲和澄清有关组成部分五的概念和表述方案。

作为接触小组讨论和协调员举行个别协商的成果，协调员准备了一份其以前报告的修改稿。接触小组认为该修改稿反映了1983年会议应予以进行的工作。协调员经修改的报告如下：

- A. 商定的既适于销毁储存，也适于销毁设施的次组成部分，这部分在公约中可成为单独的条款：
- (a) 使用能避免有害于环境和居民安全的销毁方法的义务；
 - (b) 关于为推动公约中实施销毁储存和设施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条款*。

B. 一销毁储存

一、条款：商定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销毁化学武器所有现存储存的总的义务**；
- (b) 遵照附件中规定的条件和情况，将化学品储存转用于允许***的用途的可能性；

注 * 有人建议，关于协商委员会作用这一组成部分中应适当提及此种合作。

** 建议增加的：“这包括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所有东西，包括所有类型的前体”。如果在“定义”组成部分下，所有前体都合乎“化学武器”的定义，这部分增加对于为条款(a)建议的次组成部分就不必要了。

*** 有人指出，“允许”一词需进一步澄清，并找出合适的定义。

- (c) 为销毁目的，将化学武器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的可能性的条款*；
- (d) 保证在适当的核查条件下，所使用的销毁方法不可能重新把最终产品用于化学武器的义务；
- (e) 说明销毁过程的整个期限，应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算起（建议：十年）：
 - 开始实际销毁的时间（备选方案）：
 - (1) 不迟于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6个月；
 - (2) 不迟于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2年。

有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销毁可以用于二元武器的前体的义务**；
- (b) 当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将所有储存置于国际监督之下，
- (c) 使用可作充分核查的销毁方法的义务。

二、一附件：商定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准许将储存转用于允许***用途的条件和情况（留待进一步拟定****）；
- (b) 在整个销毁期间要完成的程序和操作：

(一) 最初阶段（从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起到开始实际销毁）。

— 提交销毁储存的计划；该计划应包括：

注* 有人建议，对在条约生效时并不知道其存在于一个缔约国领土上的原有储存转移至另一缔约国进行销毁的可能性，应予作出规定，以及对就地销毁原有储存的可能性作出规定（见组成部分四）。

** 见第6页之**

*** 见第6页之***

**** 建议的条件和情况：

- (a) 允许转用物剂之一览表；
- (b) 转用的国际监督；
- (c) 应以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转用，以防止将混合物剂重新用作武器。

- + 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的数量和类型；
- + 销毁过程时间表；
- + 用一般的措辞说明销毁所运用的方法；
- + 说明用于销毁的设施的地点。

(□) 销毁阶段 (从开始实际销毁到整个销毁期限的结束)：

- + (应参看要求各缔约国对销毁储存所作的公布)

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在销毁阶段确保适当平衡以防某个缔约国获得对另一国的军事优势的规定；

(如：商定的销毁比率)

C. 一设施的销毁

一、——条款：商定的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销毁和拆除设施，以及不建新设施的总的义务；
- (b) 当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关闭该设施并在那时停止生产化学武器的义务；
- (c) 暂时将生产设施改装成为销毁储存用途的设施的规定；
- (d) 不将该已改装的设施重新恢复，以及一旦它们不再用于销毁储存的用途时将其销毁或拆除的义务；
- (e) 说明从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时算起的整个销毁过程的最大期限 (建议：10年)：

一 开始实际销毁的时间：

(备选的建议)

- (1) 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的六个月；
- (2) 不迟于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的八年。

注：* 有人建议，应具体列出化学武器名称。

** “设施”这一名词应按组成部分二中规定的理解。一些代表团建议了如下定义：

“设计或用于生产主要用作化学武器用途的，或用来装填化学弹药的任何化学品的设施和/或设备”。

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根据附件中将作出的具体规定，把某些类型和种类的设备在和平工业中重新加以利用的可能性的规定。
- (b) 使用可以进行充分核查的销毁方法的义务。

二、一 附件：商定的需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a) 拟定在整个销毁期间要完成的程序和操作：

(一) 最初阶段（从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时至实际销毁开始）

- 立即停止生产和关闭设施；
- 提交销毁设施的详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
 - + 设施的地点；
 - + 说明销毁拟使用的方法，这些方法应确保使在生产的最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成份应尽早予以销毁；
 - + 说明暂时改装作为销毁储存之用的设施；
 - + 销毁此种经改装的设施的计划。

(二) 销毁阶段（从开始实际销毁至整个期限的结束）。

（应参看要求各缔约国对销毁设施所作的公布）。

一些代表团建议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详述可以在和平工业中重新使用的设备的类型和种类；
- (b) 在销毁阶段确保适当的平衡，以防某个缔约国获得对另一缔约国的军事优势的规定（如，商定的销毁比率）。

D. ——应该列入公约别处的涉及组成部分五的一些问题

(a) 关于“定义”的一些问题：

- 根据公约规定禁止的，以及因而应予以销毁的武器和物剂的定义（见有关“储存的销毁”的B节以及对本条款的商定的次组成部分(a)的注和对建议的次组成部分(a)的注；

- “非敌对性”和“允许”用途的定义，
- 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因而应予以销毁的设施和/或设备的定义（见有关“设施的销毁”的C节以及对本条款的商定的次组成部分(a)的注）；
- 对储存和设施的销毁或拆除这一概念的定义。

(b) 有关“公布”的一些问题：

- 各缔约国对于销毁或拆除储存和设施的过程应作的一切公布应详细说明，包括周期性的公布（建议：在销毁阶段应每年公布）；
- 明确销毁储存和设施的计划应提交的机构（建议：协商委员会）；

(c) 有关“核查”的一些问题：

- 对于遵守组成部分五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对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适当程序。

(d) 有关禁止转让化学武器的一些问题：

- 关于不转让化学武器的义务的例外情况，以便允许转让在有关储存的条款中规定的送往销毁的储存（见“储存的销毁”B节，本条款的次组成部分(c)）。

D.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报告

1. 关于国家措施的条款

工作设想：

每个缔约国应按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措施来执行公约，而且特别要在其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

每个缔约国也应将它采取了哪些有关执行公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一事通知协商委员会。

2. 关于国家机构的可能条款

供选方案：

-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构和接地点，以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以及负责与协商委员会及其他缔约国的中央当局进行合作。
关于这个中央机构的职能的指导方针可在附件……中规定。
- 每个缔约国应确定它的负责与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接地点。
- 不在公约的一项条款中对国家机构作特别规定，而由公约的一个附件对它作规定并决定它的作用与职能。
- 不对国家机构作特别规定，因为这个问题可被认为已被有关国家措施的条款所包括。

3. 载有关于国家机构职能的指导方针的可能附件

供选方案：

- 附件应仅供说明之用，以帮助有关的缔约国在必要时设立并使用各自的国家执行系统，附件不具有强制性。
- 详细列举国家系统的职能则相当于侵犯国内立法，因此不应有这样一个附件。

按照第一种观点，这样一个附件可包括下述各项规定：

- (a) 各缔约国根据条款……所指定的中央机构，应由各缔约国按照其本身的立法予以组织和使用的。
- (b) 中央机构应监督执行下列各项义务：
 - 禁止发展、生产、以其他方法获取、储存、保有和转让化学武器；
 - 销毁化学武器储存；
 - 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
 - 将化学武器生产手段暂时改装为销毁这类武器储存之用；
 - 将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用于非敌对性军事用途；

（这个单子要根据就禁止范围所达成的最后协议来予以详细说明）
- (c) 为完成上述各项义务，中央机构应能：
 - 从有关的组织、机构和企业获得必要的情报以调查本公约的实际遵守情况；
 - 审查关于化学工业及有关领域的企业所讲行的发展后动以及生产

和商业活动的报告，包括审查进行制造可能与公约范围有关的化学品和其他产品的工业公司的企业所作的生产性商业文件；

- 视察那些生产公约范围所辖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有害化学品和前体的企业；
- 视察那些正被拆除或已被拆除或被改装成为被准许的用途而生产上述化学品的企业；
- 取样调查废气、废水和土壤；
- 在上述企业安装感测装置并作出必要的测定；
- 取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经费；
- 向有关政府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报告应予以公布。

4. 中央机构（“国家一级”、“各缔约国”）与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a) 公约应包括对于中央机构（“国家一级”，“各缔约国”）同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关系的规定。具体拟出这些规定并决定它们在公约中的位置（应在关于国家措施的条款中，在上述附件中还是包含在关于协商委员会的规定中），这一问题将是本公约下一阶段工作的任务。

(b) 这些规定可包括下述内容：

- 提供协商委员会为完成其执行公约的任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报告；
- 在进行国际视察的情况下，给予所要求的各种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和提供资料；
- 可使用经挑选的技术性的和非技术性的视察人员；
- 准备编写为满足国际核查的要求所需类型的文件汇编并在必要时将其提供给协商委员会；
- 在向协商委员会提供专业知识方面进行合作；
- 在同执行公约问题有关的问题上与其他缔约国的中央机构以及相应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四.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国家核查的技术手段的报告

供选方案:

- 一 关于国家技术手段的条款可包括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使用国家技术手段的规定, 援助其他缔约国, 包括提供有关情报, 以及非隐瞒性措施的规定。
- 一 如这些规定还不够广泛,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对使用国家技术手段以及向其他缔约国提供足够援助的可能性作出一般性的规定。

根据这两种观点可以提出下述两种选择方案, 并可在草拟关于整个核查制度的规定时对其加以考虑。

第一种方案: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相一致的条件下, 为监测本公约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 可使用其所掌握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2. 依照本组成部分第1段规定的监测工作, 可由本公约各缔约国运用其自己的国家核查手段进行或在有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全面或部分援助的情况下进行。
3. 任何拥有国家核查手段的缔约国, 有必要时, 可将它通过这些手段所获得的、对公约的目的是重要的情报, 交由其他缔约国和/或协商委员会处置。

这种情报对于进行监测的缔约国来说是机密的。除非或直到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另一缔约国有不遵守公约的行为。

4. 本公约缔约各国不应阻碍(包括通过利用有害的隐瞒措施)其他缔约国按照本组成部分第1段使用其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第二种方案:

对于本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可由任一缔约国使用自己的手段或在有任何其他缔约国全面或部分援助的情况下进行。

F.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协商和合作的报告

一、大家普遍同意，本公约应载入一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正常的协商和合作的条款：

- (a) 各缔约国承诺进行协商和合作。
- (b) 协商和合作可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两方或多方之间直接进行
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协商委员会所提供的服务来进行大家普遍同意载入一项专门涉及协商委员会的条款，以强调其特殊作用。
有人建议在公约中应明确提及某些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
- (c) 协商和合作的内容：任何与公约条款的目标或公约的应用有关的问题。
供进一步审议：
备选方案：
 - 特别提及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
 - 一般性提及联合国宪章

二、关于被指称在遵守公约方面可疑或违反的事实调查程序

- (a) 鼓励缔约国进行双边接触的一般方式，旨在澄清疑虑或尽可能在最低级别解决争端。
- (b) 每个缔约国（提出挑战的或被挑战的）有权要求协商委员会进行事实调查程序，包括例如现场视察。
- (c) 这些要求必须加以具体化。
- (d) 承担在事实调查程序中进行合作的义务。
- (e) 协商委员会承担义务将其程序的结果通知各缔约国，缔约国有权了解协商委员会所进行的事实调查程序。
- (f) 一般性提及每个国家都有权求助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机构。

供进一步审议：

- 事实调查程序的及时性
- 事实调查程序全过程的次序。有人建议

- (1) 双边接触作为第一步的可取性
 - (2) 提出挑战的缔约国向协商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化的要求
 - (3) 立即或自动地把要求转送给协商委员会的有关下级机构（事实调查小组）
 - (4) 在提出挑战国及被挑战国代表参加的情况下，由协商委员会适当的下级机构（事实调查小组）在科学的基础上对要求进行评估
 - (5) 协商委员会适当的下级机构就一项要求的价值作出决定，并对被指控在遵守公约方面可疑或有违反行为对拟进行的事实调查程序的适当后动作出决定
- 各缔约国有权拒绝进行现场视察，如果能作出恰当的科学解释。

备选方案：

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接受协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现场视察

只有在协商委员会或它的有关下级机构的绝大多数成员国认为该要求是毫无根据的情况下，缔约国才有权拒绝现场视察。

- 协商委员会在缔约国拒绝进行现场视察后可以采取的行动：

备选方案：

- 要求进一步的情报
 - 要求对决定重新考虑
 - 重申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对被挑战国进行的现场视察是强制性的。
- 条款规定，要求各缔约国作出必要的国内安排，指派一个机构代表该缔约国，参加国际现场视察包括在其领土上进行的视察。
- 在出现可能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和平的违反公约的情况下，缔约国可以采取的行动：

备选方案：

- 纳入一般性提及各缔约国有权求助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机构
 - 特别提及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
- 在违反了公约的情况下，向一个缔约国提供协助的条款：

- 纳入一般性提及《联合国宪章》
- 或制定成专门条款
- 对其他缔约国遵守公约的实际状况进行歪曲的问题

G.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未来的化学武器

公约的序言和最后条款的报告

序言

概念

- (一) 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 (二) 禁止化学武器系必要的裁军步骤
- (三)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与人类良心不相容)
- (四) 加强科学领域的和平合作
- (五) 生物武器公约对化学武器谈判的影响
- (六) 认识到1925年议定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意义
- (七) 联合国宪章
- (八) 化学武器公约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

供选方案

- 化学是为了造福于人类
- 把经济方面的破坏及对和平化学工业不必要的干扰降低到最低限度
- 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在军备的较低水平上)

组成部分第7条——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概念

不限制或减缩1925年议定书或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供选方案

- 具体提及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 具体提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 将化学武器公约《1925年议定书》相联系的可能性

组成部分第 8 条 国际合作

概念

- (一) 务求不妨碍在和平的和防护性的化学后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 (二) 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参加材料和情报的交流
- (三) 承担义务分配由于实施化学武器公约而节省下来的开支。

供选方案

- 促进和平的化学后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 尽可能充分参加交流（包括就训练和装备防护措施的合作）
- 承担义务应要求援助其他缔约国。

组成部分第 14 条：修正案

概念：

- (一)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交保存人；散发给其他缔约国
- (二) 修正案应自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每个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供选方案

- 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修正案
- 缔约国在生效后未表示不同的意图者应被认为是修正后条约的缔约国。

组成部分第 15 条：审查会议

概念：

- (一) 如果多数缔约国同意，5 年后进行审查。
- (二) 每隔 5 年审查一次。

组成部分第 16 条：有效期和退约

概念：

- (一) 无限期有效。
- (二) 退约权，提前 3 个月通知保存人；对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三) 通知安全理事会。

组成部分第 17 条 —— 签署 批准、加入

概念

- (一) 对所有国家开放；随时加入
- (二) 需获批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三) 达特定数目的批准书后生效
- (四) 后来加入的生效
- (五) 保存人将每一签字、每一批准或每一加入通知所有签字国
- (六) 按照联合国宪章办理登记
- (七) 公约的附件

供选万案

- 20个国家批准后生效
- 需要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批准后生效。

组成部分第18条 —— 公约的散发

由保存人散发备有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的文本

B节：各种具体的倡议

序言

- (一) 裁军
重申它们坚持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包括禁止和消除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二) 化学武器
深信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类武器是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必要步骤
- (三) 使用
决心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彻底排除将化学物剂用作武器的可能性；深信此种使用与人类的良心不相容，并信应不遗余力去尽可能减少这一风险
- (四) 和平合作
考虑到国家之间的和平合作应该加强科学领域中，尤其是化学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备选方案 考虑到在化学领域中的各项成就应专门用于造福于人类

丁 生物武器公约

依照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中所承担的应继续进行真诚的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此种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义务，

戊 1925年议定书

认识到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重要意义以及自1975年3月26日起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重要意义，并号召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上述协定，

己 联合国宪章

还希望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庚 社会和经济发展

认识到该公约的履行能够对各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供选方案

以不减损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安全为指导原则

组成部分第七条：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组成部分草案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国际条约。

提及生物武器公约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缩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在1972年4月10日开放签署的《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国际法规则。

提及环境公约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缩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在1972年4月10日开放签署的《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国际法规则。

组成部分第八条：国际合作

组成部分草案

- (1) 本公约的实施务求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的和防护性的化学活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包括化学品的国际交流以及按照本公约的条款为和平和防护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剂的设备的国际交流。
-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参加符合本公约的目的而把化学品用于和平和防护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 (3)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把由于实施本公约中一致商定的裁军措施而可能节省下来的大部分军事开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有权参加符合本公约的目的而把化学品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此种交流应酌情扩大到防护措施方面的合作。

向缔约国提供援助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担义务向提出要求的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或支持援助，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由于有人违犯公约，该缔约国已面临着危险。

组成部分第十四条：修正案

组成部分草案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建议的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给保存人，由他迅速地将其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2. 修正案应在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将其接受文书交给保存人后，对接受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在提交其接受文书之日起生效。

组成部分第十五条：审查会议

组成部分草案

1. 本公约生效后五年，或在这以前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以向保存人提出建议的方式提出要求后，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便确保公约的各项目标的正在得到实现。这种审查应考虑到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技发展。
2. 此后应每隔五年举行进一步的审查会议，本公约多数缔约国要求时亦可在其他时间举行。

组成部分第十六条：有效期和退约

组成部分草案

1.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最高利益时，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此种退出决定通知保存人。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3. 保存人则应将本公约某一缔约国提交的退约通知立即告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组成部分第十七条：签署、批准、加入

组成部分草案

1. 本公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之规定生效前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自 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之规定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及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收到的其他通知事项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缔约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办理登记。

7. 公约附件应被认为是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个国家批准

本公约应自二十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之规定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全体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本公约应自 个国家的政府，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组成部分第十八条：公约的散发组成部分草案

本公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正式核正的副本送交联合国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各会员国政府。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

CD/343

10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详细观点

目 录

| 内 容 | 页 码 |
|-----------------------------|-----|
| 导 言 | 3 |
| 禁止的范围 | 4 |
| 禁止的基本内容 | 4 |
| 不转让/不援助 | 4 |
| 术 语 | 4 |
| 被准许的活动 | 6 |
| 公布/销毁 | 6 |
| 初始公布 | 6 |
| 其它公布 | 7 |
| 储存的消除 | 7 |
| 关于初始公布后新发现的化学武器的条款 | 8 |
| 设施的关闭和销毁 | 8 |
| 核查与保证 | 9 |
| 协商委员会 | 9 |
| 筹备委员会 | 11 |
| 协商与合作;解决公约遵守方面的问题 | 11 |
| 国内执行措施 | 12 |
| 建立信任措施 | 12 |
| 其它条款 | 13 |
| 退 约 | 13 |
| 生 效 | 13 |
| 附加条款 | 13 |
| 附 件 | 13 |
| 附 录一 筹备委员会 | 14 |
| 附 录二 事实调查小组 | 15 |
| 附 录三 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 | 16 |

导 言

本文件系美国目前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观点，对此可以作进一步的改动和修正。

一、禁止的范围

禁止的基本内容

- 公约应要求缔约国：(a)决不研制、生产或用其他方法取得、储存、保有或转让化学武器；(b)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存；(c)消除生产或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d)不进行直接与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如，不进行使用化学武器的演习—但防护性的活动不受影响）；(e)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未加禁止的任何情况下也不使用化学武器（根据议定书内容，其条款仅适用于“战争”和缔约国之间）。
- 公约条款应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它致死性化学品、其它有害化学品（如失能化学品等）以及这些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但不应包括控暴剂或除莠剂。各类毒素都必需无保留地包括进去，因为它们都是有毒化学品。

不转让/不援助

- 公约应禁止：
 - (a)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任何化学武器；
 - (b)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生产或用其他方法取得的用于防护目的的任何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除外。转让应限制在每12个月的期限内最大剂量为100克之内。转让这种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必须预先通知公约保存人（如附件中规定的）。
 - (c) 直接或间接地帮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所禁止的活动。

术 语

- 公约中的关键术语应审慎加以规定以确保公约条款明白精确。下面是需要下定义的重要术语，及美国对它们的理解：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指：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它致死性化学品、其它有害化学品，

及这些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不论其生产方法如何，但用于允许的用途、其类型与数量与这些用途相一致的化学品除外；或

(b) 旨在通过使用其所释放出来的化学品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它伤害的任何弹药或装置；或

(c) 专门设计直接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有关的任何装备或化学品。

-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应指根据商定的方法测量，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mg/kg （皮下注射）或 $2,000\text{mg-mln/m}^3$ （吸入）的任何有毒化学品（这一类应包括神经毒气和芥子气，但不应包括氢氰酸之类的物剂）；
- “其它致死性化学品”应指任何化学品，根据商定的方法测量，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0.5mg/kg （皮下注射）或 $2,000\text{mg-mln/m}^3$ （吸入）并小于或等于 10mg/kg （皮下注射）或 $20,000\text{mg-mln/m}^3$ （吸入）；
- “其它有害化学品”应指任何化学品，根据商定的方法测量，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10mg/kg （皮下注射）或 $20,000\text{mg-mln/m}^3$ （吸入）；
- “前体化学品”应适用于可能用于生产剧毒性致死性化学品、其它致死性化学品或其它有害化学品的任何化学品；
- “关键前体”应适用于根据商定的原则，一致同意为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任何前体化学品；
- “非敌对性用途”应包括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它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防护性用途；
- “被准许的用途”应包括非敌对性用途和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军事用途；
- “防护性用途”应包括直接用于防御化学武器的用途；

- “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备”应用于指自……以来在任何程度上为生产主要用于化学武器的任何化学品（包括关键前体）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建筑或设备；或指自……以来，为生产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使用的任何建筑或设备。

被准许的活动

- 应允许每一缔约国为被准许的用途保有、生产、取得或使用类型和数量与用途相一致的任何毒性化学物剂及其前体。任何缔约国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或用其它方法取得的或某一时间已有的、用于防护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总量应保持最低限度，并且不得超过一公吨。
- 应要求为防护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每一缔约国只集中在一个专门设施内进行此种生产。该设施的生产能力不得超过商定的限额。
- 应要求每一缔约国每年公布其所有的可以用于化学武器而实际用于防护性活动的有毒化学品情况。

二、公布/销毁

- 在一国成为缔约国后，应在短期内提供如下所述的化学武器能力方面的某些关键情报。此后还应公布关于其要求的和被准许的活动情况。对所有公布的详细内容应在附件中加以具体规定。

初始公布

- 公约应要求每一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后的三十天内公布以下情况：
 - (a) 是否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或任何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施、
 - (b) 其领土上的、在任何别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储存和/或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施，以及这些储存与设施的位置；
 - (c) 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储存的位置以及每个储存的详细构成情况；（公布时应说明化学品的科学名称、毒性及重量，说明弹药/装置的组件，公布弹药/装置的类型和数量。“专门设计”的设备也应公布其类型与数量。）；

- (d) 销毁在其管辖或其控制下的任何储存的计划；
- (e) 自……以来，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施的位置、性质及能力。（即使是设计或部分用于民用生产的、曾经或现在是双重用途的设施、已经销毁或现正转用于其它用途的设施也应公布。公布应注明该设施曾生产的任何化学品的化学名称，如有民用产品，也应包括进去。）；
- (f) 关闭并最终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施的计划；
- (g) 如有的话，应公布为防护用途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小规模设施的位置与生产能力；
- (h) 自……以来为生产某些被协商委员会认为具有特殊危险（如，关键前体或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化学品等）的商用化学品而设计，建造和使用的任何其它设施的位置及性质。
- (i) 自……以来为研制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设施，其位置及性质（这应包括试验场和评估场）
 - 位置的标定应充分精确，以利于明确判定这些场所和设施

其它公布

- 各缔约国应保证提供被认为有特殊危险的关键前体及其它特定的商业性化学品的生产与使用情况（如附件所规定的）。

储存的消除

- 公约应要求任何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拥有化学武器储存的缔约国必须：
 - (a) 在公布后应立即允许在商定的基础上对其储存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 (b) 用销毁的方法消除这些化学武器；
 - (c)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不迟于六个月内开始进行消除，整个过程应在生效之日起十年内完成；

- (d) 根据商定的日程，采取商定的、允许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执行消除过程；
- (e) 允许在持续的基础上对销毁进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直至销毁完成（核查时应利用视察员及感测器）；
- (f) 应每年将其消除化学武器储存计划的执行情况通知公约保存人；
- (g) 应在消除过程完成后，不迟于三十天内告知保存人，其储存业已消除。

关于初始公布后新发现的化学武器的条款

- 经验表明，少量的化学武器是经常有可能发现的。公约的条款必须考虑到初步公布后可能出现的这种情况。还必须保证不会有逃避的机会。
- 公约应要求任何缔约国发现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未予公布的任何化学武器时：
 - (a) 在发现后之三十天内，将所发现的化学武器的大致数量及类别通知保存人。通知还应具体说明发现化学武器的方式、地点及时间，过去未曾发现的原因，以及现在储存在什么地方。
 - (b) 在发现后之九十天内，将所发现化学武器的确切数量及类别通知保存人，其中包括所发现的任何有毒化学品的科学的化学名称及分子式，以及数量。通知应具体说明这些化学武器的销毁计划。
- 对所发现的化学武器应。
 - (a) 立即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 (b) 在国际监测下进行储存；
 - (c) 如果这种化学武器是在公约生效后九年后才发现的，应在一年内进行销毁。
 - (d) 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设施的关闭和销毁

- 公约应要求缔约各方：
 - (a) 立即停止任何化学武器生产或填充设施的一切活动，但为关闭设

施所需要的活动除外；

- (b) 按照商定的、使设施停止工作的程序，关闭每一设施；
- (c) 在公布之后立即准许对每个这样的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在此后进行商定的间隙期间的视察，直至销毁该设施；
- (d) 准许安装在设施上的适当类型的感测器对每一设施进行监测；
- (e) 按照商定的日程，使用商定的、准许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采用夷为平地的方式将每个设施销毁；
- (f) 在公约生效后最迟不超过六个月内，开始销毁化学武器生产及充填设施，并从公约生效之日起最迟不超过十年内完成全部销毁；
- (g) 准许按商定的水平对此种设施的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直至设施全部销毁；
- (h) 承担义务，不为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建造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存的设施；
- (i) 每年将设施销毁计划的执行情况通知保存人；
- (j) 在销毁进程完成后，不迟于三十天内，向保存人证明设施已被销毁。

- 化学武器的生产或充填设施，可以经过改装，暂时用来销毁化学武器。经过改装的设施，不在用于销毁储存，应立即予以销毁，应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日起最迟不超过十年内，予以销毁。

三、核查和保证

协商委员会

- 公约应规定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此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之一个月之内举行首次会议。应许可缔约各方指派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
- 协商委员会应该：
 - (a) 制订和在必要时修改，关于交流情报、公布、以及与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技术问题的详细规定；
 - (b) 审查对执行本公约可能有影响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 (c) 就有关遵守情况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感应的讨论提供讲坛；
- (d) 对下列方面进行系统的现场视察（如附件所列的）：
 - (1) 在商定的基础上已公布的储存；
 - (2) 在持续进行的基础上，对销毁已公布的储存进行视察，直至销毁的完成；
 - (3) 按照商定的水平，关闭和销毁已公布的生产和充填设施，直到设施被全部销毁；
 - (4) 按照商定的水平，准许为防护用途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设施进行小规模生产，在该设施为此目的而进行生产期间，均应允许；
 - (5) 按照商定的水平，在随机的基础上为了许可的目的生产被认为可构成特定危险的、特种类型的化学品。
- 公约中的这种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应事先达成协议，这样就带有强制性性质；
 - (e) 为事实调查目的进行特别现场视察；
 - (f) 如果有关一方要求，并经两方或多方商定，参加为事实调查目的的特别现场视察。
- 所有的现场视察，不管是系统的还是特别的，都应根据事先商定的程序来进行。公约的附件应具体说明视察的目的，包括视察程序的指导原则，详细说明视察员和东道国人员的权利和职能。
- 协商委员会不应就缔约一方是否遵守了本公约的规定作出任何决定。
- 协商委员会应按照附件的规定加以设立和执行其职能。全体委员会应按商定时间定期开会。
- 为了协助开展协商委员会的活动，应设立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的全面组成一般应与协商委员会的组成相一致。为了特殊任务，委员会可以设立其他附属机构，以便在委员会休会期间继续工作。
- 为了提供遵守公约的信心，每个缔约国有责任：
 - (a) 同协商委员会充分合作以行使其核查责任；

(b) 不通过故意隐瞒措施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核查活动的进行。这条应适用于协商委员会或缔约各国指派的代表所进行的活动，包括那些在他们支配下，同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相一致的方式，使用国家技术手段所进行的活动。

- 协商委员会应向各缔约国提出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 公约应包括支付委员会经费的规定。

筹备委员会

- 为了有助于在公约生效后立即执行公约各规定，公约附件应规定，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后，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进一步意见，在本文件的附录一中有简要说明。

协商与合作；解决公约遵守方面的问题

- 公约应规定，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协商、共同合作，以解决关于公约的目标，或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 各国应同意及时地，通过双边或多边的方式，提供情报以保证其遵守所承担义务的信心。这种情报应根据商定的程序，可以由，但不应只局限于，对大家担心的区域所进行的视察来提供。
- 此外，也可以在联合国范围内，并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这些国际程序包括协商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以及适当的各国际组织提供的服务。
- 公约应建立一种按顺序地解决公约遵守问题的步骤。如有可能，这一步骤应从直接有关各方进行讨论开始。如果进行初步的双边的努力不可能，或者这种努力不成功，问题可由协商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委员会本身，以及由适当的联合国的适当机构来讨论。（关于这个进程的进一步的详细说明见下文。）
- 任何一方如有理由认为其他任何一方可能没有遵守条约的规定或者对可能引起怀疑的所有情况表示忧虑，应有权要求对实际情况进行双边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进行澄清。在提出这种要求，可能包括要求进行

特别现场视察的要求时，还应解释提出要求的理由。（不应期望缔约国提出结论性的证据，而只是提出其忧虑的理由。另外，根据这一程序采取的双边行动不应排除缔约国提出的求助于多边的行动。）

- 保存人应有责任根据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尽快地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在十天内，召集协商委员会事实调查小组开会（见附录二）。该小组应立即进行事实调查，其中包括至少有五位小组成员认为有必要的特别现场视察，并从小组开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保存人提交其临时的或者是最后的工作报告。小组报告应包括在进程中向其提出的一切意见和情报。保存人应向所有缔约国分发这一报告。
- 任何缔约国，如果对遵守情况的忧虑没能在六个月内由事实调查小组加以解决，可以要求保存人召开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来审议遵守条约方面的问题。保存者应尽快召开这种会议，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收到这一要求后一个月内召开。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参加这样的会议，会议的职能和议事规则应在附件中规定。
- 任何缔约国如果收到事实调查小组或协商委员会关于进行特设现场视察的要求，应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准许进行视察。如果有缔约国拒绝这一要求，保存人应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 不应将诉讼条款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国际法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特别关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公约的遵守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 由于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问题也会产生关于对禁止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公约的遵守问题，事实调查程序应能够就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进行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据应构成违反公约的证据。

国内执行措施

- 每个缔约国应：(a)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公约，特别是在司法管制或控制下禁止和防止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b)将其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方面及行政方面的措施报告给协商委员会。

建立信任措施

- 为了建立遵守公约方面的信任，应专门制订进一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措施。

- 应努力识别并限制那些对使用化学武器特别有价值的、具体的防护性的设备和活动。为了建立信任，应提供有关防御化学武器活动方面的情报。
- 储存的公布方面的信任，对于整个条约体系的有效性的信任说来，特别重要。应进一步制订可以在尽早阶段促进储存公布方面信任的措施。
- 在销毁过程完成之前，化学武器储存的存在构成在突然袭击中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应制订建立信任的措施以证实，化学武器并未从已公布的储存场地运出，并且任何这方面的试图都会被立即侦察出来。

四、其他条款

退约

- 公约应根据以前的一些军备控制协定列入退约条款。

生效

- 为了有效和持久，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使尽量多的国家加入。美国希望所有国家都把加入公约看作是对自己有利的事情。美国可以支持一项使该公约在有适当数目的国家批准后就生效的办法。

附加条款

- 该公约还应包括一个序言和有关下列内容的条款：
 - (a) 在化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b) 同其他各条约的关系；
 - (c) 修正；
 - (d) 审查会议；
 - (e) 有效期限；
 - (f) 签字，批准和加入；
 - (g) 语言和分发。

附件

- 公约的附件应看作是公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录一

筹备委员会

- 每一签字国应有一位代表参加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应存在至公约生效后，协商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之时，其活动必须与公约的原则及目标相一致。
- 关于筹备委员会费用的开支应有专门规定。
- 筹备委员会应：
 - (a) 选举其官员、通过其议事规则、根据需要经常开会、决定其开会地点并设立其认为必需的委员会；
 - (b) 任命一位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并执行筹备委员会决定的任务；
 - (c) 为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安排，包括准备临时议程、起草议事规则并选择会址；
 - (d) 为协商委员会审议需要立即在其首次会议上处理的程序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和建议，这些问题包括：
 - (1) 协商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经费来源问题；
 - (2) 协商委员会第一年活动的计划及预算问题；
 - (3) 有关为协商委员会活动作出事先安排的技术性问题；
 - (4)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备问题；
 - (5) 协商委员会常设办公室的选址问题。
- 筹备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提交一份筹备委员会活动情况的综合报告。

附录二

事实调查小组

- 公约应有一附件，就下述要求做出规定：
 - 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保存人，应设立一事实调查小组。该小组应迅速进行事实调查，包括进行任何必要的特别现场视察，对事实进行适当调查，并在一个缔约国向其就任何问题提出要求时，提供专家的意见，
 - 调查小组应由缔约国代表组成，其成员不得多于15人。
 - (a) 其中10人应由保存人在与缔约国协商之后加以指定。在选择这些成员时，应适当考虑确保地区平衡。成员任期应定为两年，每年更换其中之5位成员。
 - (b) 此外，参加本公约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有代表参加事实调查小组。
 - (c) 每一位成员在会议时可有一位或更多的技术顾问或其它顾问协助工作。
- 保存人或保存人的代表应担任事实调查小组主席，除非小组另作其他决定。安排事实调查小组的工作应保证该小组能履行其职能。调查小组第一次会议应在公约生效后六十天内召开，保存人应在与缔约国和签字国协商的基础上，就小组的工作安排，包括任何必要的技术性资料问题提出建议。调查小组应就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在可能时，可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否则可通过与会者多数和表决作出决定。对实质性问题不得进行表决。
- 各成员应有权通过主席，向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要求获取其认为对完成调查小组工作有利的情报和援助。

附录三

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

- 公约应有一附件就下列要求作出规定。公约规定的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会议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为此，与会各缔约国有权向一缔约国要求和获取该缔约国应该得到的任何情报。
- 安排特别会议的工作应保证其能够履行上述职权。与会各缔约国应就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在可能时可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否则可通过与会者多数和表决作出决定。对调查得出的事实不得进行表决。
- 任何缔约国都应能参加会议。会议应由保存人或他的代表担任主席。
- 各缔约国应有权通过主席向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要求获取其认为对完成会议任务有利的情报和援助。
- 应编写一份会议总结，列入会议期间提出的一切意见和情报。保存人应将总结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 ×× ×× ××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